

2020年 性別圖像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0年1月編印



前言

運用性別統計資料分析性別議題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礎與重要工具，擇選重要性別統計指標彙編成各年度的性別圖像，除可了解不同性別之處境概況與差異之外，更可作為監督相關性別議題發展的基礎。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 2006 年創編 2005 年「臺灣性別圖像」，2007 年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按年編製「性別圖像」中英文手冊。

為擘劃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2011 年行政院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成立性別平等處，職司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規劃及推動協調工作。為能積極統合及精進各項主流化業務，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自 2018 年起承接「性別圖像」中英文手冊編制作業，讓內容更切合當前性別平等發展趨勢與各界關切議題。

本手冊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架構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大議題為主軸，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Minimum set of gender indicators）、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nder Equality Index）以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關注面向等層面，擇選重要性別統計指標，呈現我國不同性別在各領域發展的成就與差異，供政府及民間組織用於推進性別平等工作及課程研習參考，並作為代表我國參與國際相關會議之重要文宣。

本手冊所參採之指標及資料涵蓋範圍廣泛，承蒙各單位協助，方克順利出刊，謹致謝忱，並祈各界不吝指教。



目次

▶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國際比較 01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02

▶ 就業、經濟與福利 05

▶ 人口、婚姻與家庭 08

▶ 教育、文化與媒體 11

▶ 人身安全與司法 15

▶ 健康、醫療與照顧 18

▶ 環境、能源與科技 21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國際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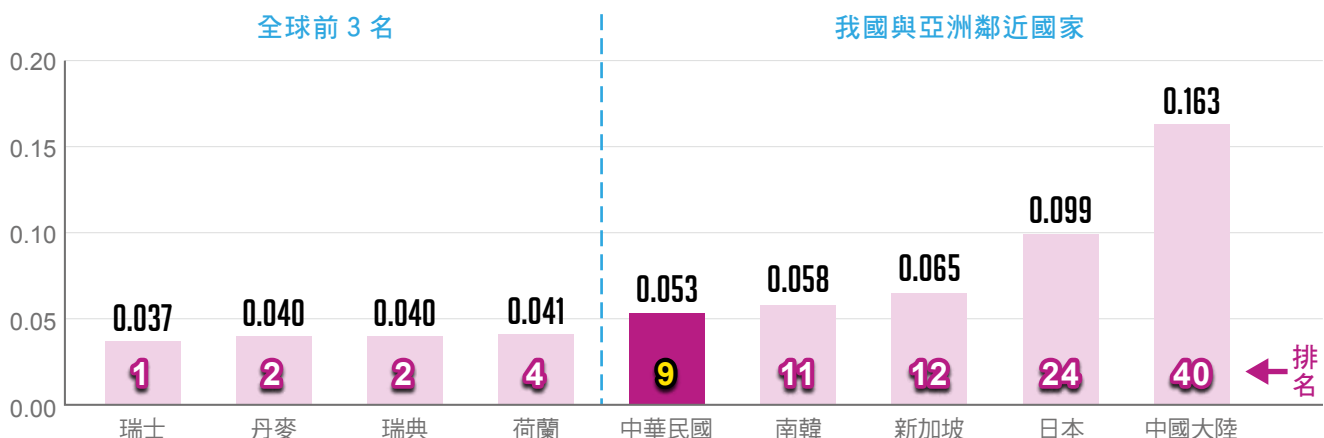
■ 依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2018 年我國性別平等居全球第 9 名，亞洲第 1 名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自 2010 年起編布 GI，以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 3 個領域之 5 項指標衡量各國性別平等情形。在生殖健康領域中，2015 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為每 10 萬活嬰 12 人，遠低於中國大陸 27 人，與南韓 11 人及新加坡 10 人相近，高於日本 5 人；另我國 15 至 19 歲未成年生育率維持 4‰，與新加坡 3.5‰、日本 3.8‰ 相近，惟高於南韓之 1.4‰、瑞士 2.8‰。賦權領域之國會議員比率，2018 年我國女性已升至 38.7%，優於同處亞洲之新加坡、中國大陸、南韓及日本（均未達 1/4）；我國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2018 年男性為 90.1%，較女性高出 8.4 個百分點。至於勞動市場領域之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2018 年我國女性為 51.1%，較男性低 16.1 個百分點，性別差距與新加坡相近（15.8 個百分點），較日本、南韓（分別為 19.3、20.5 個百分點）為小。

領 域	指 標	資 料 年	數 值
我國 GII 分項 指標	生殖健康		
	孕產婦死亡率（人 /10 萬活嬰）	2015	12
	未成年（15-19 歲）生育率（‰）	2018	4.0
	賦權		
	國會議員比率（%）	2018	女：38.7 男：61.3
	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	2018	女：81.7 男：90.1
勞動市場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2018	女：51.1 男：67.2

GI 全球排名以瑞士 0.037 居第 1（值越接近 0 越佳），丹麥及瑞典均為 0.040 次之，荷蘭為 0.041 居第 4 名。將我國資料代入 GI 公式計算，2018 年我國 GI 值為 0.053，在 163 個國家中位居第 9 名，亞洲名列第 1 名；與其他 OECD 發展程度較高國家相較，我國表現優於冰島 (0.057) 及德國 (0.084)。

2018 年主要國家 GI 與排名



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9」、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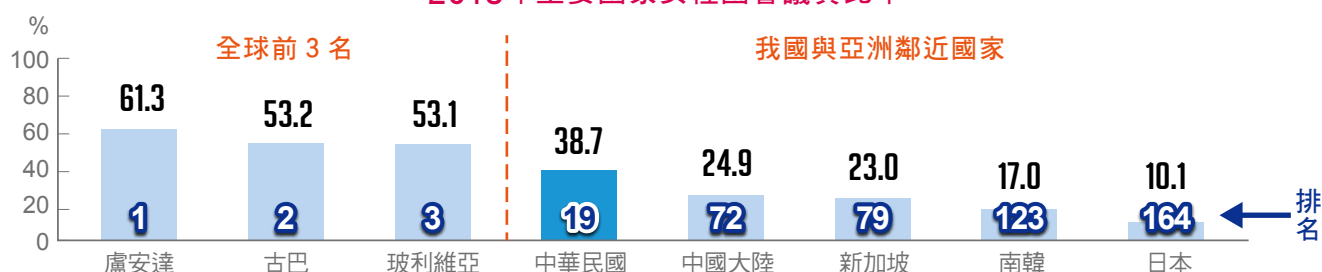
說明：GI 值越低越佳（0 代表非常平等，1 代表非常不平等）；我國加入評比後，排名居我國之後者均較原報告退後一名。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創新高

1995 年「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倡議各國將決策階層女性比率提升至 3 成以上，以提高女性權力及影響力。我國早於 1947 年制憲時即明訂各級選舉需保有婦女當選名額，2007 年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則明訂各政黨不分區及僑選立委當選名額女性不得低於 1 / 2，大幅提升女性在國會的影響力；2018 年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 38.7%，較 2008 年增加 8.3 個百分點。依據世界銀行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 194 個國家國會議員女性比率未達 2 成者占 4 成 7（92 國），超過 3 成者占 4 分之 1（49 國），盧安達、古巴及玻利維亞女性國會議員比率超過 5 成，居前 3 位；將我國資料帶入計算，表現居第 19 位、名列亞洲第 1 位，且優於英國（32.2%）、德國（30.7%）、美國（19.6%）。

2018年主要國家女性國會議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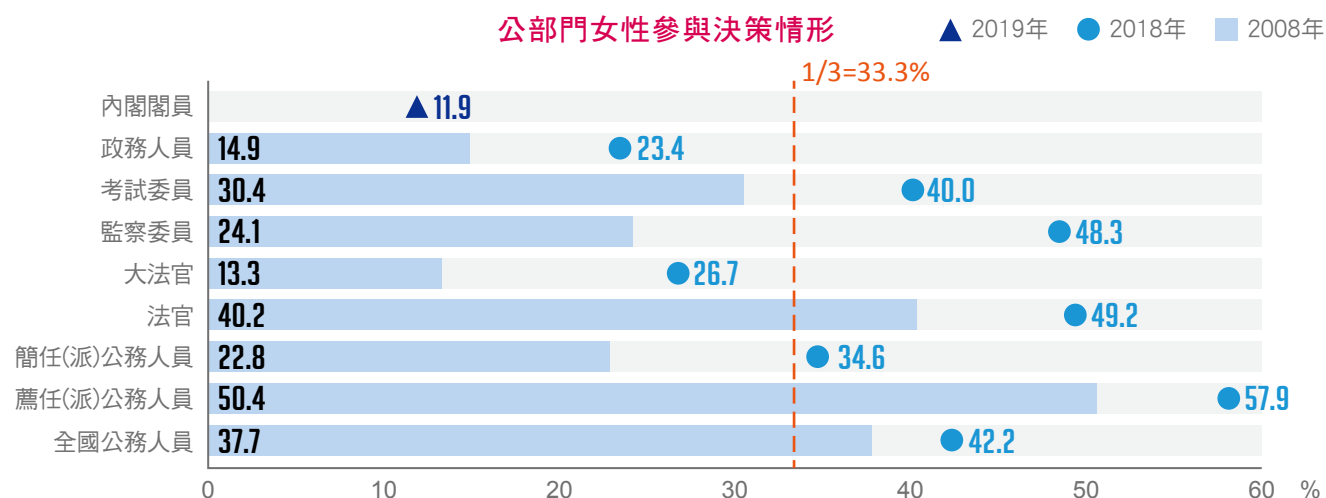
來源：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內政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我國加入評比後，排名居我國之後者均較原報告退後一名。

■ 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率較 10 年前提升，國家事務權力與影響力之男女差距逐漸縮小

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管道，公部門持續推動 1/3 性別比例原則。2019 年女性內閣閣員（占 11.9%）與 1/3 性別比例原則有相當之差距；2018 年行政機關女性政務人員（占 23.4%），雖較 10 年前增加，但仍未達 1/3；考試院、監察院及司法院決策階層中，女性考試委員、監察委員、法官等均達 40% 以上，女性大法官僅占 26.7%（為 10 年前之 2 倍）；公務人員部分，全國公務人員 42.2% 為女性，其中，簡任（派）公務人員 34.6% 為女性。另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者有 39.6% 為女性，較 2013 年底（34.1%），略增 5.5 個百分點。

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情形



來源：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考試院「性別統計專區」、監察院「公務統計」、行政院全球資訊網、銓敘部「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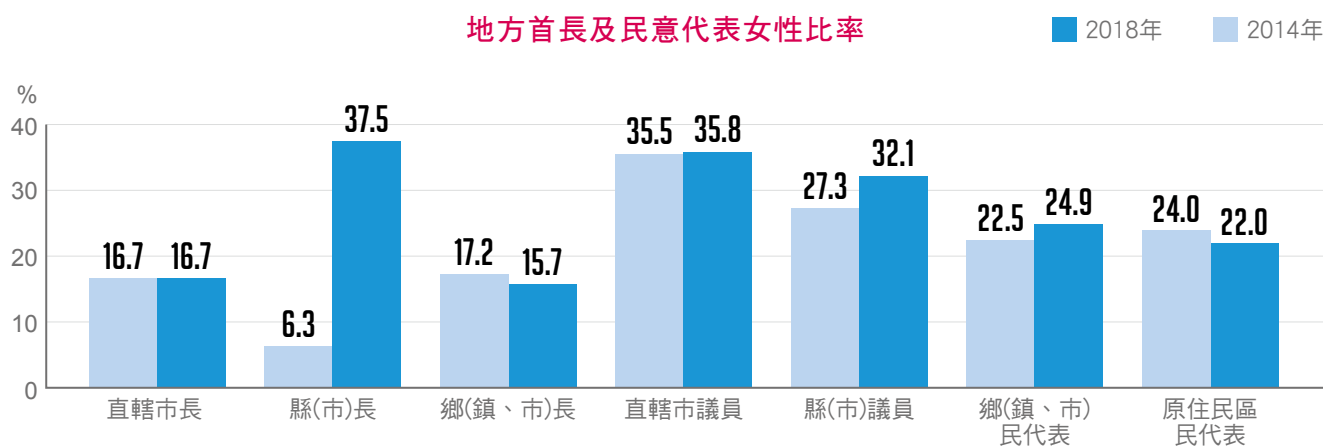
說明：1. 考試委員係以當屆初次特任人數，加上任期中再行特任人數，且未剔除辭職、轉任等。

2. 法官係含庭長及法官。

3. 內閣閣員係 2019 年 8 月之統計資料，統計範圍係依「行政院組織法」明定之行政院所設機關及重要職務（不含副秘書長），包含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所屬二級機關及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另依據組織調整進程，現行採計 31 個部會，不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福建省政府）首長，且不重複計算。

■ 女性擔任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比率提升，參政權力持續增長

觀察近年我國女性民選首長比率，直轄市長女性比率 16.7%，與前次（2014 年）相同，縣（市）長女性比率 37.5%，相較於前次選舉顯著提升 31.2 個百分點，且是自 1997 年以來，首次超過 1/3 性別比例，鄉（鎮、市）長女性比率則略為下降 1.5 個百分點，其中，直轄市長、鄉（鎮、市）長女性仍與男性有較大落差。在地方民意代表部分，1999 年地方制度法明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之婦女當選名額，大幅提升女性在地方的參政機會，2018 年我國直轄市議員女性比率為 35.8%，縣（市）議員為 32.1%，鄉（鎮、市）民代表為 24.9%，較前次選舉（2014 年）分別提升 0.3、4.8 及 2.4 個百分點，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女性比率為 22.0%，相較於前次選舉 24.0% 為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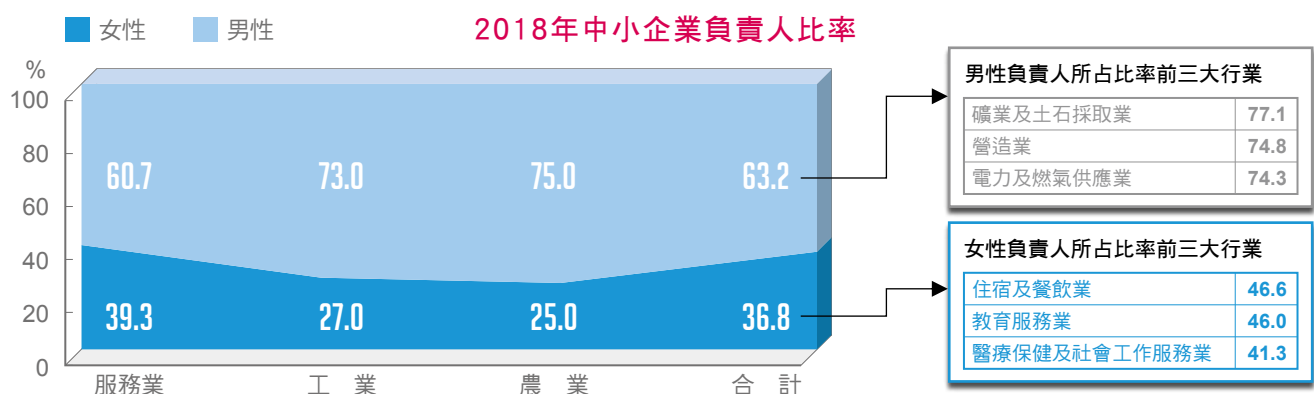
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1. 1999 年地方制度法制定後，明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2. 2011 年起因部分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其鄉（鎮、市）改設為區，首長依法由市長指派，不再由選舉產生。

■ 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家數持續增加，女性參與市場經濟及擔任決策階層情形逐漸擴增

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動能之重要推手，2018 年我國中小企業負責人以性別區分，女性約 53.4 萬家，占 36.8%，較 2012 年增加 5.9 萬家，增幅超過 1 成。以產業別來看，服務業女性負責人近 4 成，相較農業 25.0%、工業 27.0% 為高；以行業別來看，服務業各子行業女性負責人大多在 3 成 5 以上，住宿及餐飲業占 46.6% 居冠，教育服務業 46.0% 次之。



來源：經濟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1. 中小企業負責人若為法人或外國人，因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即性別加總值未涵蓋全部中小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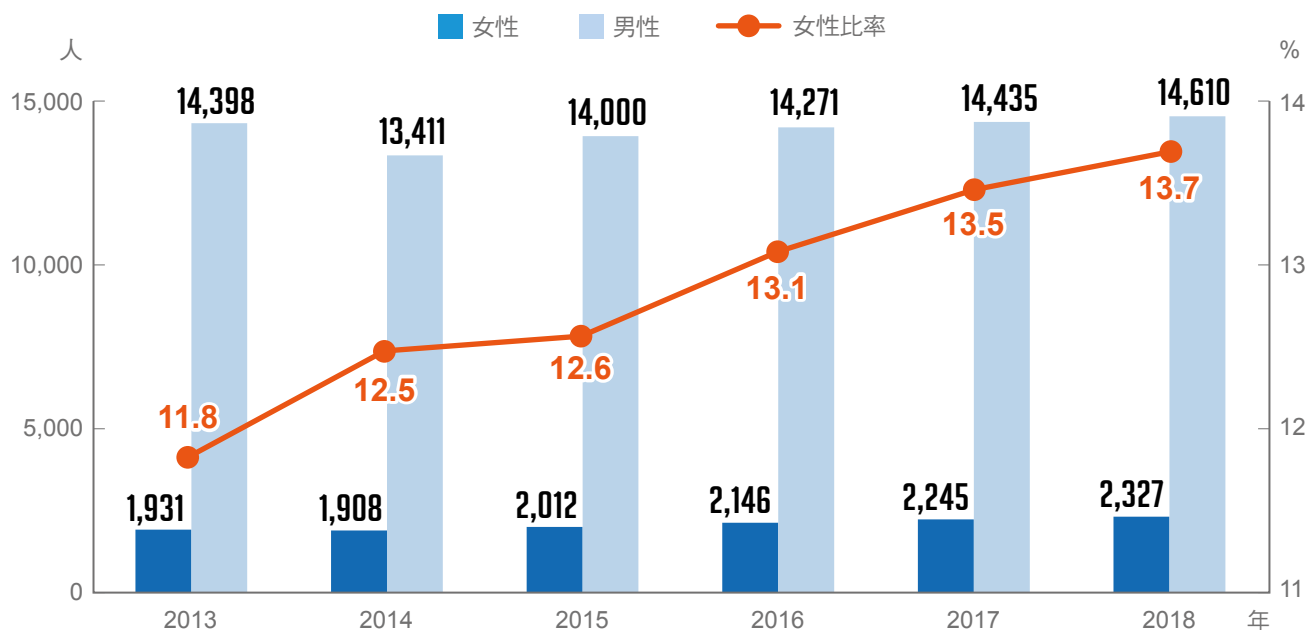
2. 農業含農林漁牧業，工業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及營造業，服務業含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與其他服務業。



■ 公開發行公司女性董事比率雖微幅提升，但仍低於男性

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計2,327人，占13.7%，男性董事計14,610人，占86.3%，與2013年相較，女性董事增加396人，比率增加1.9個百分點，惟仍低於男性，公開發行公司之決策階層仍存在性別落差。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人數及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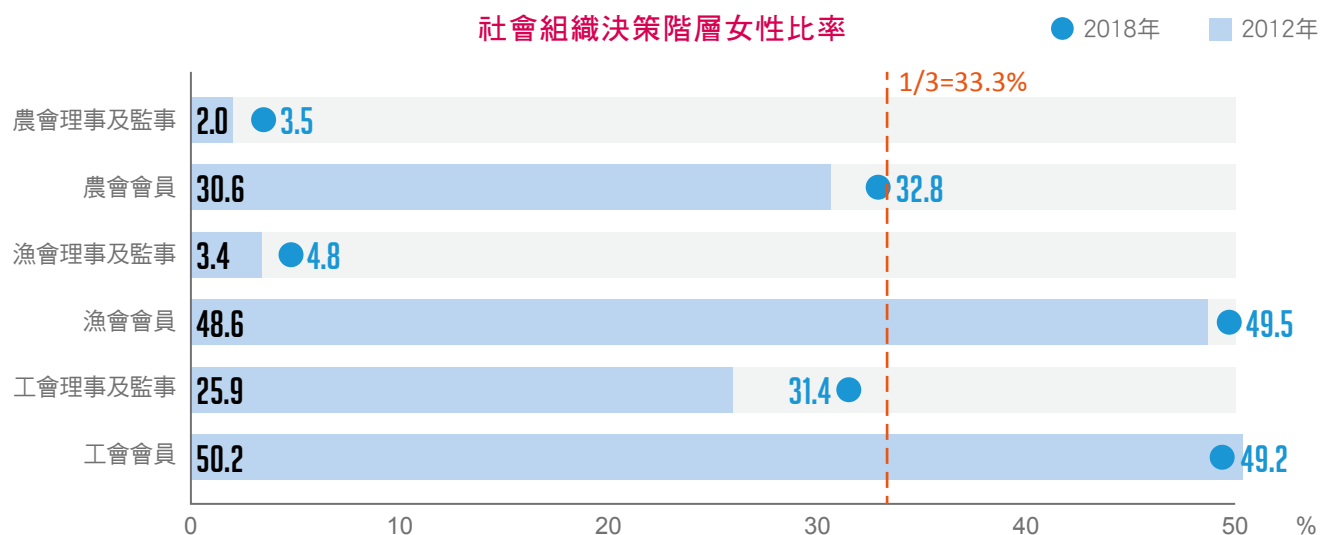


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專區」。

■ 女性參與社會組織及擔任決策階層比率雖多有提升，但相較於男性，仍有極大落差

觀察我國女性參與私部門及擔任其決策階層之趨勢，比較2012年及2018年資料，農、漁會理事及監事、會員，工會理事及監事等女性比率均有提升，其中，工會理事及監事比率自2012年25.9%提升至31.4%，增加5.5個百分點為最多，惟農、漁會與工會之理事及監事，以及農會會員等，均尚未達到1/3性別比例，其中，農、漁會理事及監事之女性比率分別為3.5%、4.8%，與男性有極大落差，亟待改進。

社會組織決策階層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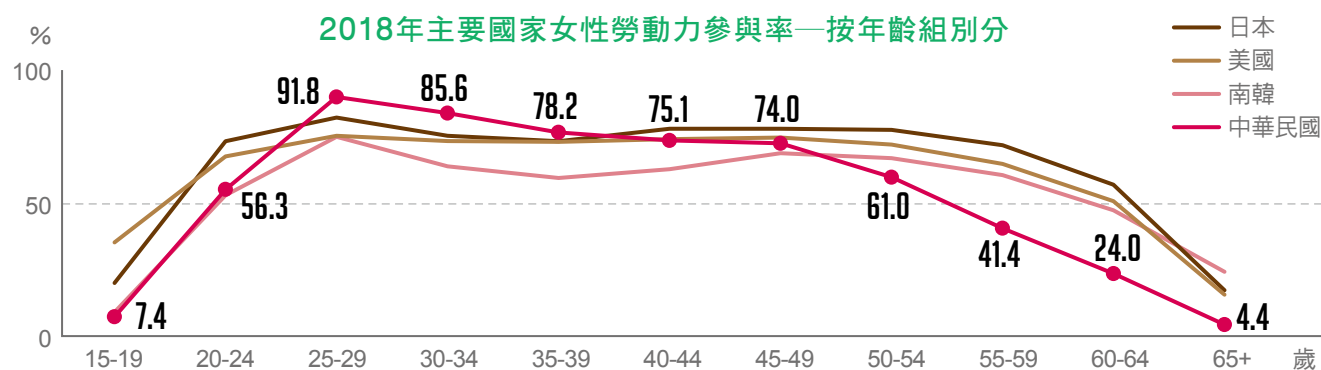


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統計專區」、勞動部。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 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5-29 歲達到高峰後逐步下降，於 50 歲以後低於各主要國家

隨女性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意識逐漸提升，我國 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012 年突破 5 成，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2018 年為 51.1%；按年齡組別觀察，2018 年我國 25-2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91.8%，高於其他主要國家，後因婚育等因素影響，隨年齡增加而急速下降，50-54 歲已降至 61.0%，低於各主要國家，55 歲以上不及 5 成；觀察其他主要國家，日本、南韓在 25-29 歲遽降後，於 35-39 歲開始逐漸回升，女性二度就業現象明顯，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則下降後未再度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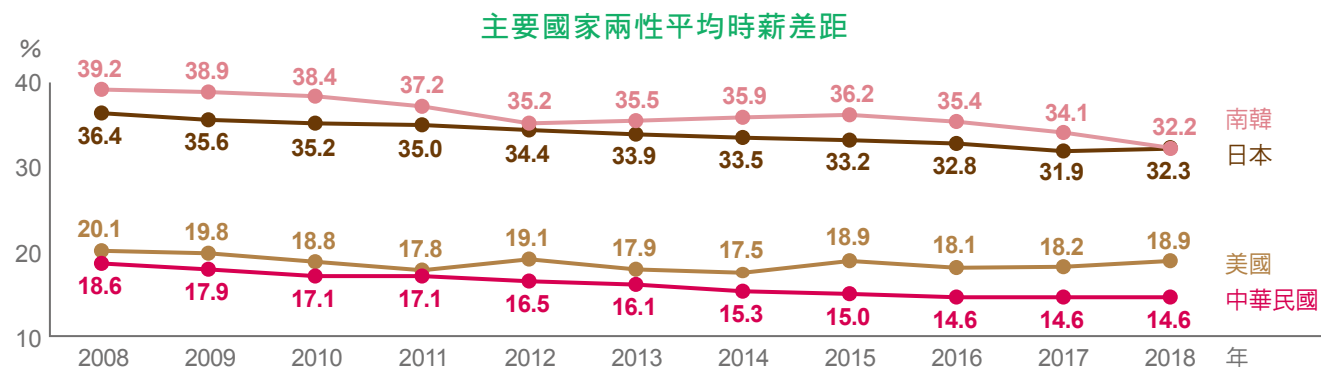


來源：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

說明：1. 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 / 民間人口 × 100。 2. 美國 15-19 歲勞動力參與率指 16-19 歲勞動力參與率。

■ 我國歷年兩性平均時薪差距低於美、日、韓等國家，並於 2008 年 18.6% 下降至 2018 年 14.6%

近 10 年我國兩性平均時薪差距自 2008 年 18.6% 下降至 2018 年 14.6%，亦即女性需增加工作天數由 69 天減少至 54 天，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縮小 4.0 個百分點及減少 15 個工作天數。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日、韓等國為小，2018 年我國為 14.6% 低於日本 32.3%、南韓 32.2% 及美國 18.9%。依增減幅度觀察，近 10 年來南韓減幅最大，縮小約 7.0 個百分點，其次為日本縮小 4.1 個百分點，我國縮小 4.0 個百分點居三，美國縮小 1.2 個百分點。



來源：1. 勞動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2. 南韓－Survey on Labor Conditions by Type of Employment。
3. 日本－每月勤勞統計調查。
4. 美國－勞工統計局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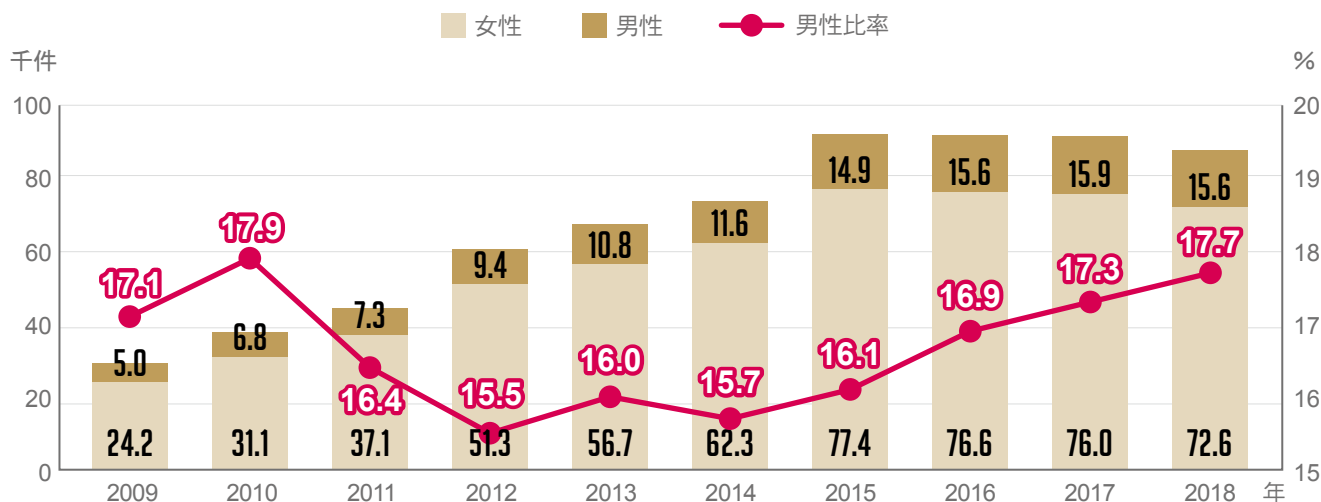
說明：1. 平均時薪 = (經常性薪資 + 非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 / 總工時，
兩性平均時薪之差距(%) = (1 - 女性占男性平均時薪比率) × 100。
2. 我國為工業及服務業；配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基準校正，併同修正歷年兩性薪資差距。
3. 南韓：全體受僱者，每年 6 月份資料。
4. 日本：為規模 5 人以上之工業及服務業事業單位。
5. 美國：為全日受僱者經常性週薪中位數資料。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男性比率近 5 年逐年增加

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受僱者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我國自 2009 年 5 月起陸續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社會保險。2018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達 8.8 萬件，其中以女性 7.2 萬餘件（占 82.3%）居多。另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男性初次核付件數從 2009 年近 5,000 件，至 2018 年達 1.5 萬餘件；男性比率近 5 年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 2014 年占 15.7%，至 2018 年提升至 17.7%。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及男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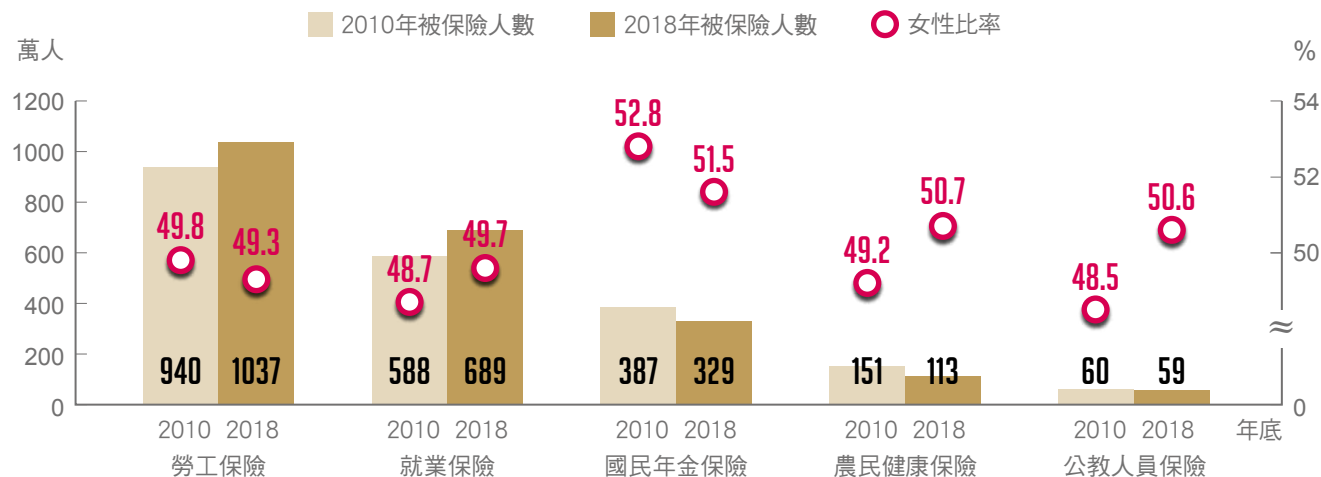


來源：勞動部性別統計指標。

■ 我國主要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男女比率落差不大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等係以在職勞動者為納保對象的社會保險。2018 年底，以勞工為主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女性占比分別為 49.3%、49.7%，農民健康保險女性占比為 50.7%及公教人員保險女性占比為 50.6%，男女比率落差不大。另為強化因無工作而無法參加任何社會保險之家庭主婦或經濟弱勢者之老年生活保障，我國自 2008 年 10 月開辦國民年金保險，2018 年底，國民年金保險女性占比為 51.5%，與 2010 年底相較，女性占比降低 1.3 個百分點。

主要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數及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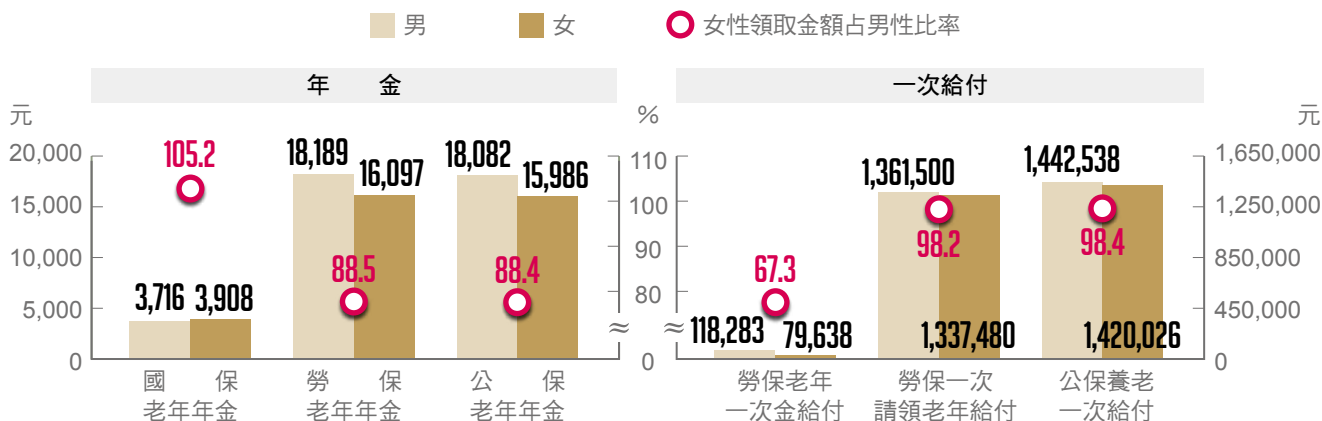
來源：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臺灣銀行。

說明：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係滿 25 歲、未滿 65 歲之國民，並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者，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人數。

■ 國民年金保險女性領取金額稍高於男性，勞工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不論年金或一次給付，男性領取金額均高於女性

我國各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分為按月請領之「年金」及一次性給付之「一次給付」，觀察兩性平均領取金額，除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外，不論一次性或年金式給付方式，男性均高於女性。在性別落差幅度方面，勞工保險老年一次金給付女性領取金額僅占男性 67.3%，落差最大，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女性領取金額約占男性 88% 次之。

2018年各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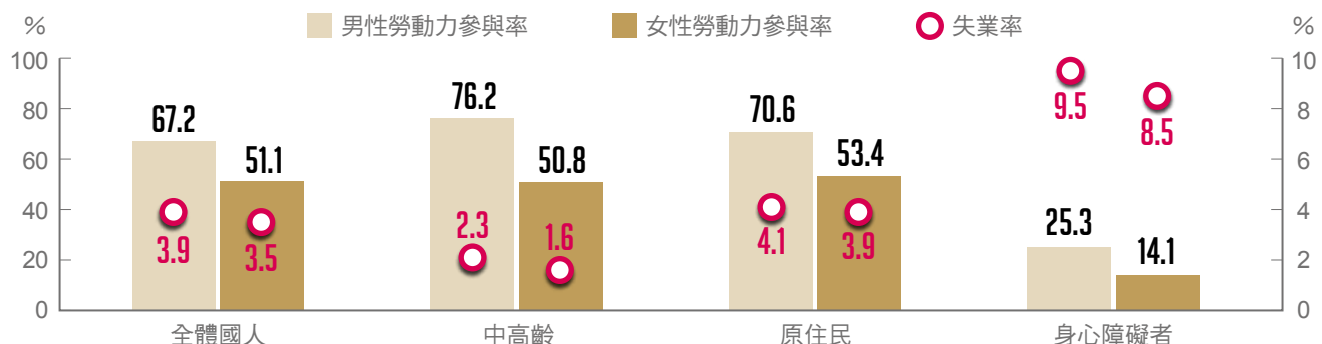
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灣銀行。

- 說明：1. 我國現行老年經濟保障體系，包括第一層之老年福利津貼、第一層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第二層強制性職業別退休金制度，及第三層屬個人自願之私人商業保險、儲蓄、家庭互助等保障；本篇分析為第一層社會保險制度。
2. 我國 2009 年勞保年金施行後，老年給付分 3 種給付方式：(1) 老年年金給付：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2) 老年一次金給付：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3)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舊制）：於 2009 年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核付後，不得變更。
3.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請領年齡自 2018 年提高 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以提高至 65 歲為限。
4. 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給付平均領取年金金額計算方式係採用 2018 年 12 月男女老年給付之領取總額分別除以該月男女領取人數。

■ 女性身心障礙勞動力參與率低於各群體，其失業率高於各群體

各群體之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均高於女性，其中以中高齡兩性落差 25.4 個百分點最大。原住民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53.4%，高於全國女性（51.1%）；身心障礙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14.1%，明顯低於全國女性。在失業率方面，各群體之男性失業率均高於女性，其中以身心障礙者兩性落差 1.0 個百分點最大。身心障礙者女性失業率（8.5%）明顯高於全國女性（3.5%）。

各群體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



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8 年人力資源調查」、勞動部「2018 年中高齡及高齡勞動統計」、原住民族委員會「2018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衛生福利部「2016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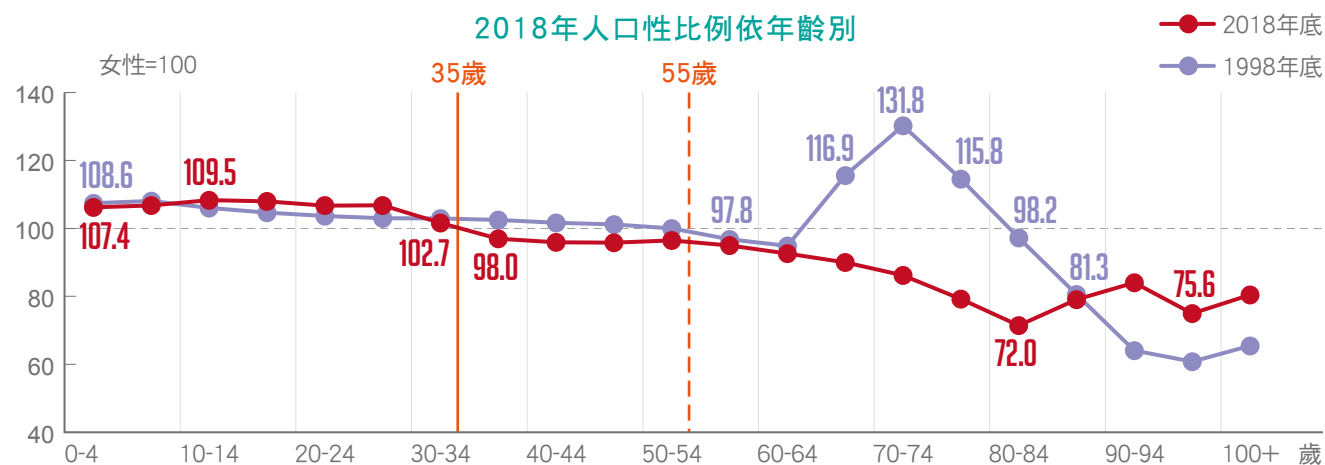
說明：全體國人係我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中高齡係指 45-64 歲之民間人口。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 我國人口性比例 35 歲以前，男多於女，35 歲以後女多於男，此分水嶺逐漸前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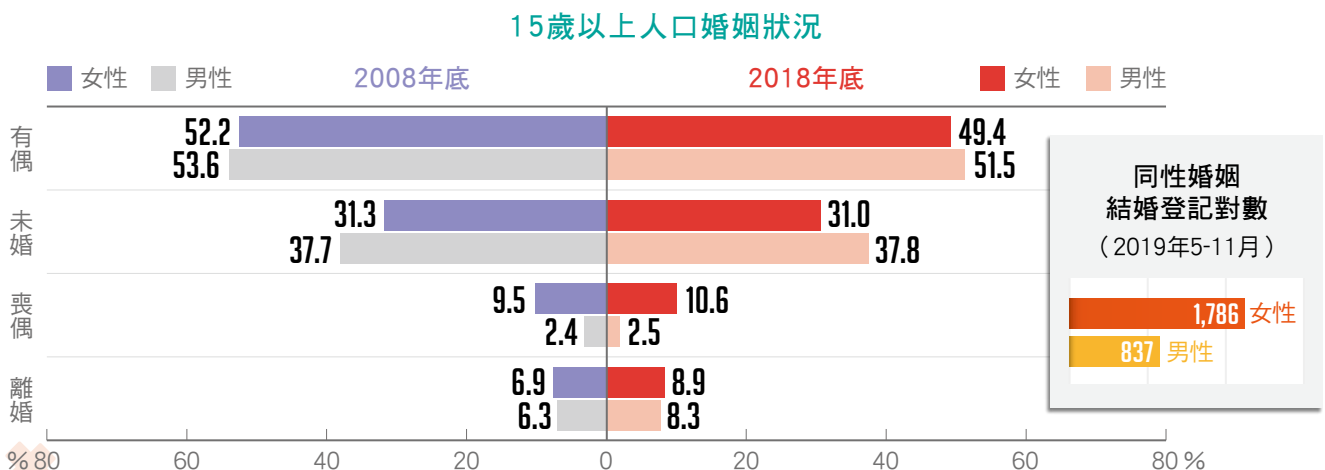
因受女性平均餘命高於男性之影響，我國自 2013 年起女性總人口已超越男性，2018 年底國內總人口為 2,359 萬人，較 1998 年底增 166 萬人，其中女性 1,188 萬人，增 119 萬人，增幅 11.1%，高出男性 7 個百分點，致性比例由 105.2 降至 98.63（每百名女性對應男性人數）。觀察各年齡層性比例，35 歲以前均超過 100（女性人口少於男性），以 10-14 歲 109.5 最高，35 歲以後性比例已降至 100 以下（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以 80-84 歲性比例 72 最低；與 1998 年底相較，以 55 歲開始女多於男，惟至 2018 年底已降至 35 歲開始，前移了 20 歲。



來源：內政部。

■ 國人有偶者比率較 10 年前下降、離婚者比率則上升；2019 年同婚元年同婚對數達 2,623 對（截至 11 月底）

觀察我國近 10 年國人婚姻狀況，2018 年 15 歲以上人口中，女、男有偶者分占 49.4%、51.5%，較 2008 年分別減少 2.8 及 2.1 個百分點。女性未婚比率 31.0%，與 2008 年相較，略減 0.3 個百分點，男性則略增 0.1 個百分點。女性喪偶比率 10.6%，較 2008 年增加 1.1 個百分點。離婚比率女性增加 2.0 個百分點，男性增加 1.9 個百分點。2019 年 5 月 24 日同性婚姻可合法登記，自 2019 年 5 月至 11 月，全國同性伴侶完成結婚登記對數共計 2,623 對，其中男性 837 對、女性 1,786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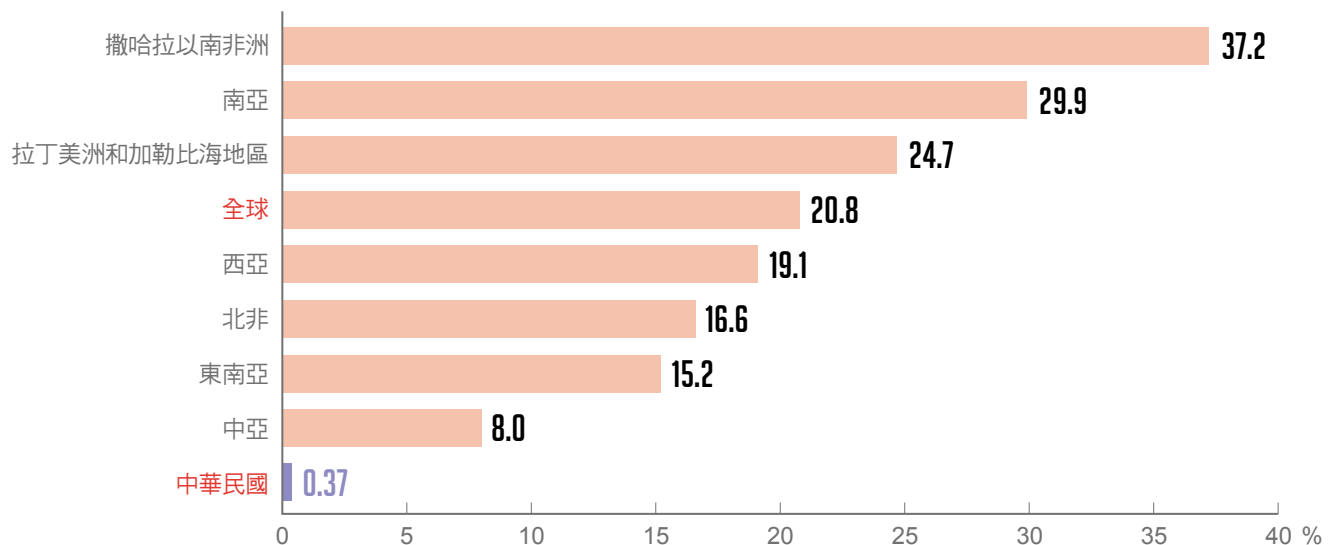


來源：內政部。

■ 我國 20 至 24 歲女性中 18 歲之前曾結婚的女性占比不到百分之一，童婚比率遠低於全球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權所有的女性與女童」其中目標 5.3 所揭示的性別議題為消除各種有害的做法，例如童婚、早婚等。觀察我國 2018 年 20 至 24 歲人口，18 歲之前曾結婚的女性為 2,748 人（占 0.37%），男性則為 0.042%，與其他國家及全球整體數據相比，20 至 24 歲女性 18 歲之前結婚情形較為鮮少。

20至24歲女性中18歲之前結婚的女性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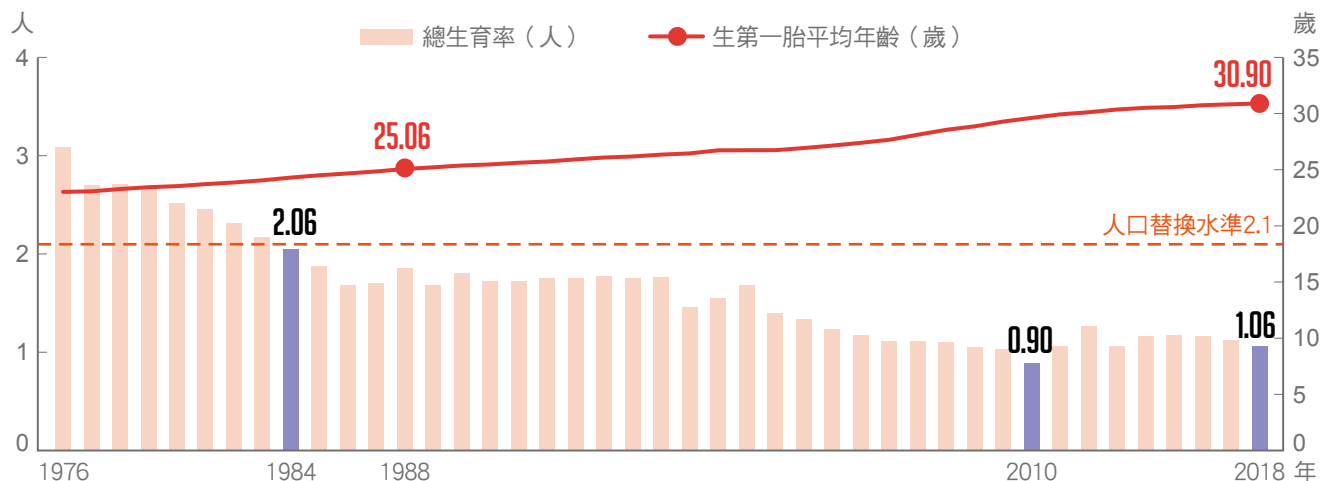
來源：內政部、2019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報告。

說明：聯合國定義為 20 至 24 歲女性在其未滿 18 歲前首次有婚姻紀錄或同居之比率；我國資料是指 20 至 24 歲女性在其未滿 18 歲前曾經有婚姻紀錄者比率。

■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下降逼近於 1，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逐漸攀升

近年來國人生育率逐年降低，1984 年降為 2.06 人，首度低於人口替換水準之 2.1 人。2010 年更降至 1 人以下，為 0.9 人，至 2018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為 1.06。我國婦女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逐年攀升，2018 年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 30.9 歲，已高於歷年，與 1988 年相較，增加 5.84 歲。

育齡婦女總生育與生育首胎年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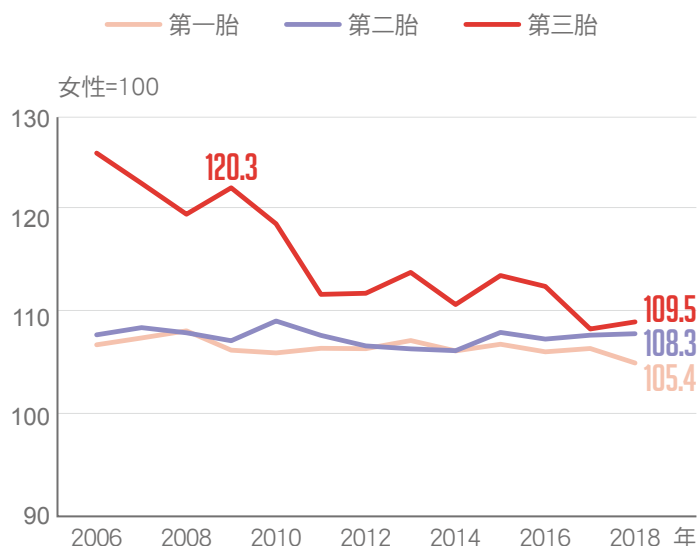
來源：內政部。



■ 超過 5 成的新生兒為生母的第一胎，第 3 胎性別結構失衡情形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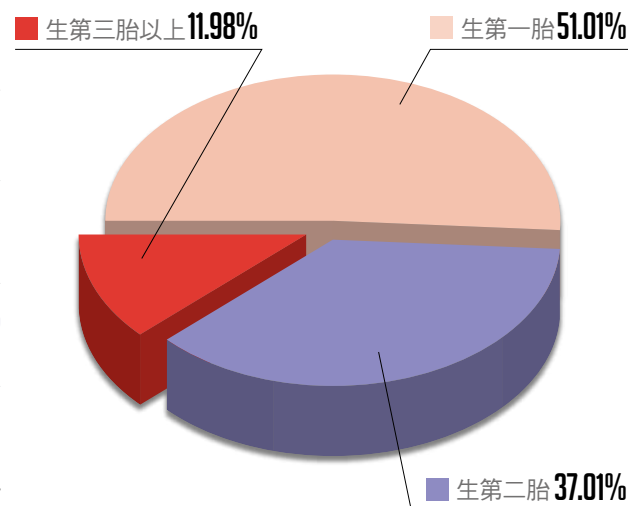
2018 年我國出生嬰兒數的胎次別，新生兒已超過一半以上為生母之第 1 胎次，第 2 胎占 37.01%；第 3 胎占 11.98%；另觀察出生嬰兒性別比例，2018 年為 106.9，再從胎次別觀察，第 1、2 胎（合計近新生兒之 9 成）分別為 105.4、108.3，第 3 胎歷年性別比例明顯高於第 1、2 胎，性別比例從 2008 年 120.3 已降至 2018 年 109.5，性別結構失衡情形趨緩。

嬰兒胎次性別比例



來源：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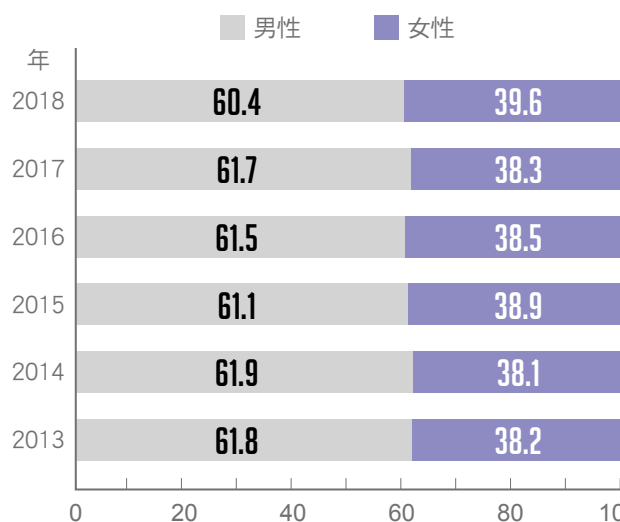
2018年出生嬰兒數按生母胎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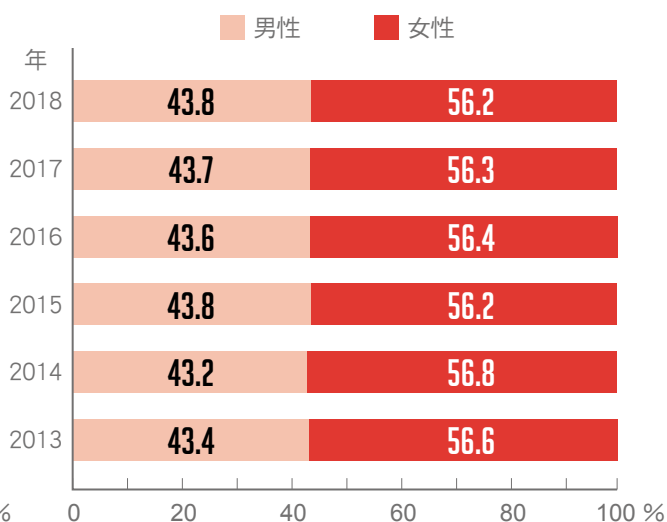
■ 國人財產贈與偏好給男性，拋棄繼承者仍以女性占多數

2018 年贈與稅受贈人數共 24 萬 884 人，其中男性 14 萬 5,469 人，占 60.4%，女性 9 萬 5,415 人，占 39.6%；與 2013 年比較，女性比重增加 1.4 個百分點。2018 年國人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共計 5 萬 6,434 人，其中男性 2 萬 4,730 人（占 43.8%），女性 3 萬 1,704 人（占 56.2%），顯示拋棄繼承者以女性居多數，與 2013 年比較，則下降 0.4 個百分點。

贈予受贈人之性別比率



遺產稅之拋棄繼承人性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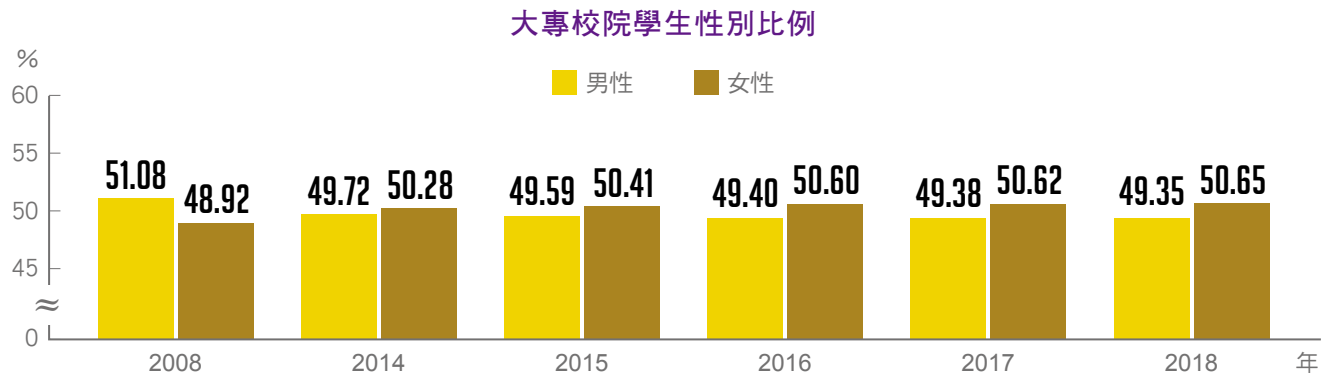


來源：財政部。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 大專校院女性學生比率自 2014 年高於男性，此後亦逐年增加

由於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展與普及化，我國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學率均達 9 成以上。邁入高等教育階段，我國自 2014 年起，大專校院學生女性比率開始高於男性，之後亦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女性接受高等教育逐漸普遍，兩性差距縮小，我國女性人力資本逐年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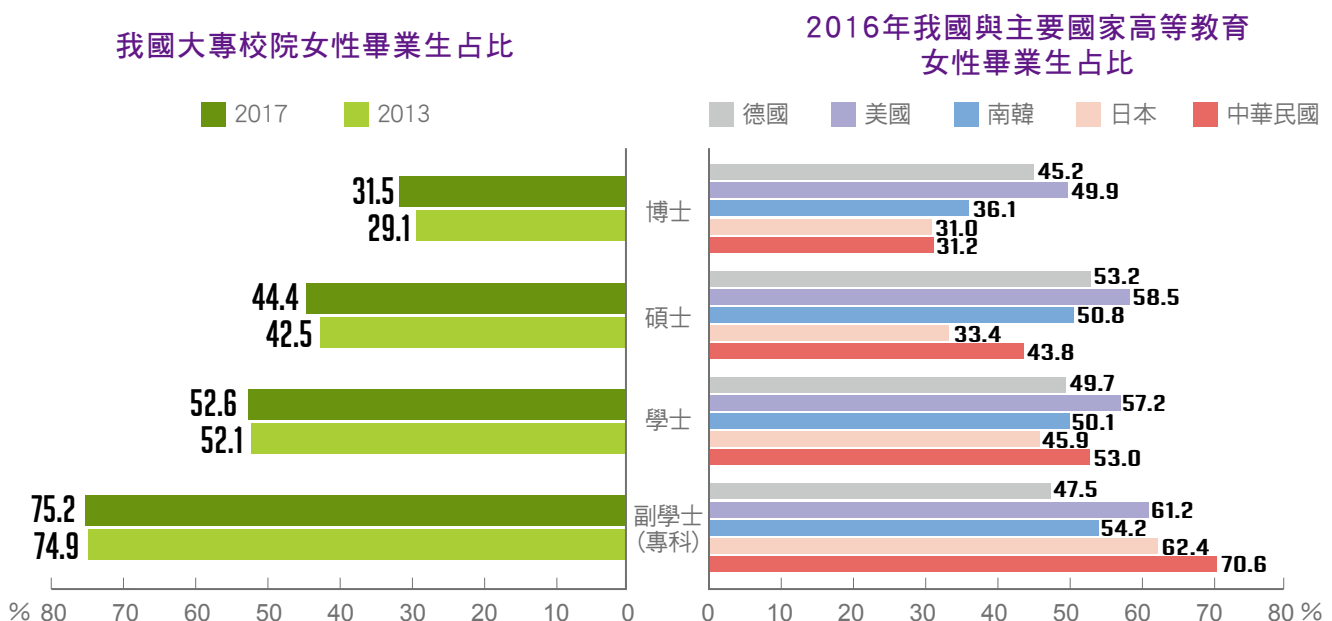


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我國為學年資料。

■ 我國大專校院各等級女性畢業生占比皆增加，但女性碩、博士占比與國際比較仍有落差

2017 年我國大專校院畢業生共計約 30.5 萬人，女性 15.9 萬人，其中女性副學士占比 75.2% 最高，博士 31.5% 最低；與 2013 年相較，各等級女性占比皆呈增加，其中又以博士等級增 2.4 個百分點最大。若與幾個主要國家相比，2016 年我國高等教育女性畢業生副學士占比 70.6% 高於德國、美國、南韓及日本；學士女性占比優於德國、南韓及日本，碩、博士女性占比則僅優於日本；與渠等國家各等級相較，女性博士占比與美國相差 18.7 個百分點落差最為明顯，顯示我國女性博士比例雖逐年增加，仍有提升空間。



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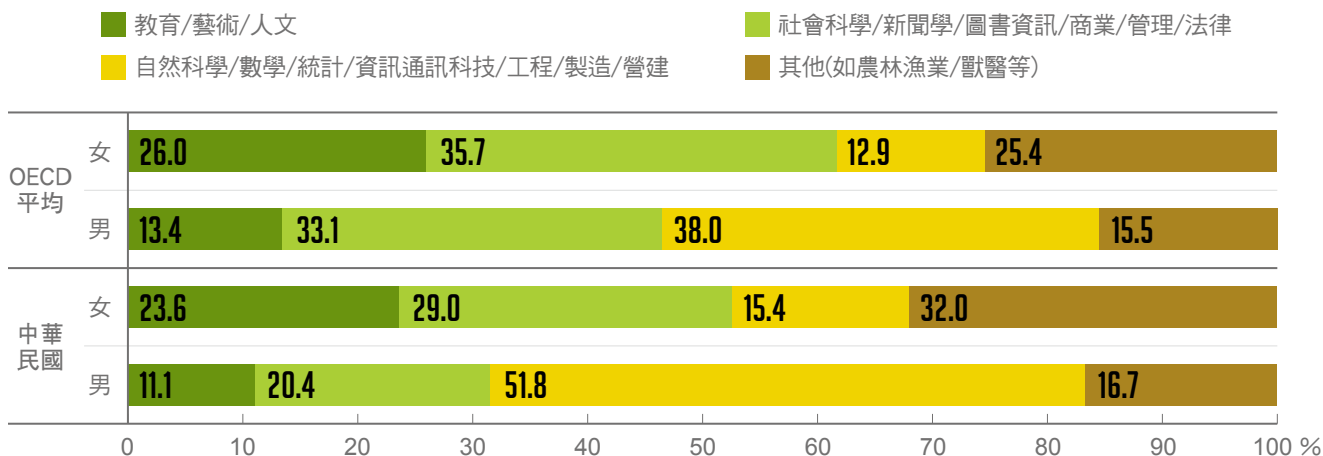
說明：1. 我國為學年資料。2. 我國高等教育畢業生人數包括大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空大及進修學院學生。



■我國高等教育階段仍存在「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隔離現象

2017 年我國高等教育階段女性學生就讀自然科學、數學、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營建等領域有 15.4%，男性 51.8%，落差 36.4 個百分點，相較於 2018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各國女性平均為 12.9%，男性為 38.0%，落差 25.1 個百分點，均呈現以男性居多之性別落差，惟我國落差更大。另我國就讀社會科學、新聞學、圖書資訊、商業、管理及法律等領域之女學生為 29%，男學生為 20.4%，OECD 女性平均 35.7%，男性 33.1%，我國性別落差 8.6 個百分點較大。

高等教育學生就讀學科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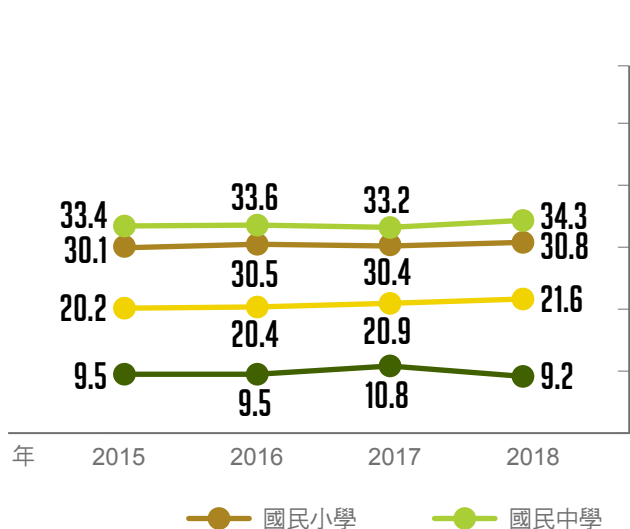
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2018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各國教育概觀」（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Indicators 2018）。

說明：我國資料為 2017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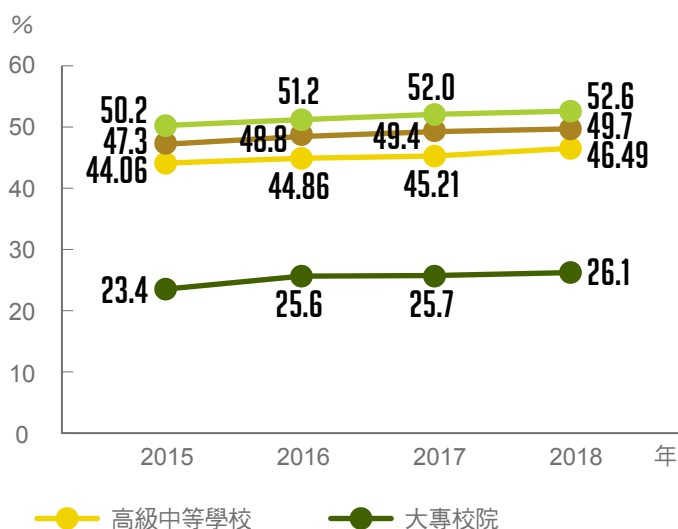
■教育職場決策階層仍存在性別差距，且隨教育等級上升差距愈大

女性校長比重，國中小接近 1/3，高級中等學校超過 2 成，大專校院則僅 9.2%。女性一級行政主管比重逐年提升，國中、小約有 5 成，以大專校院 25.7% 最低。整體而言，除大專校院女性校長比例略有下滑外，各級學校女性校長及一級行政主管比重呈逐年增加，惟女性占比隨教育等級上升反向減少。

各級學校女性校長比率



各級學校女性一級行政主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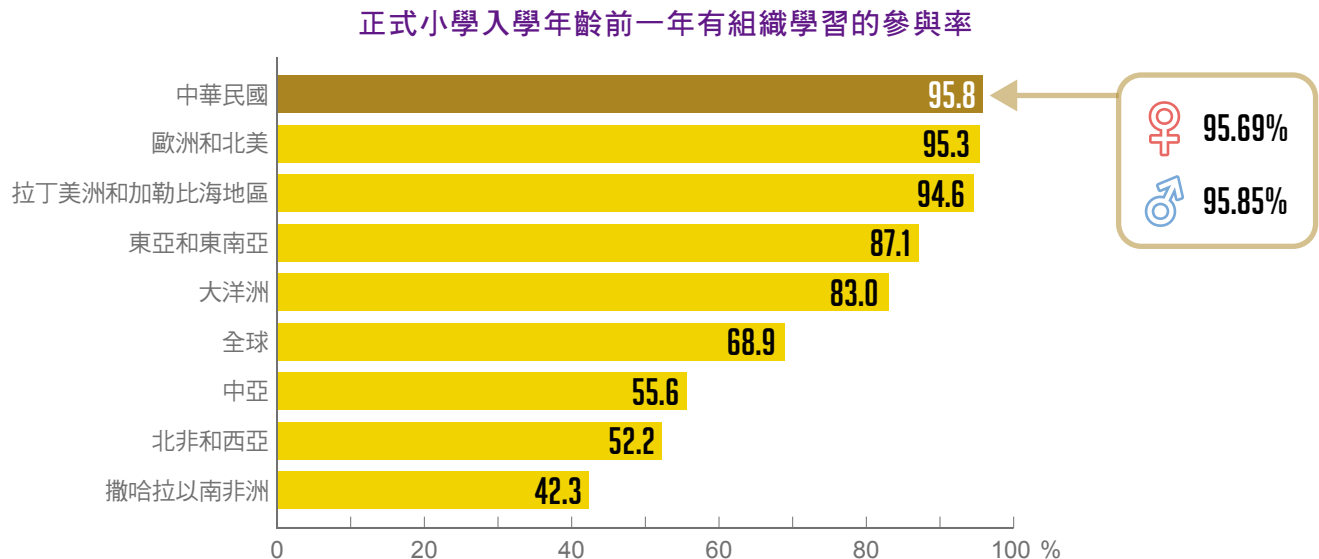


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一級行政主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 / 主任、學務長 / 主任、總務長 / 主任、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 / 主任、進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等。

■ 我國兒童正式入小學年齡前一年有組織學習的參與率高，且無性別落差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報告指出，幼兒時期是兒童認知發展的關鍵時期，在小學教育正式開始之前進行有組織的學習可以促進兒童在社會、情感和智力方面的發展，並為小學教育及未來學習打下基礎。我國 5 歲兒童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比率約為 95.77%，與其他地區相較屬前段班，而 5 歲男童與女童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比率無顯著性別差異，顯示不同性別兒童均能受益於學前教保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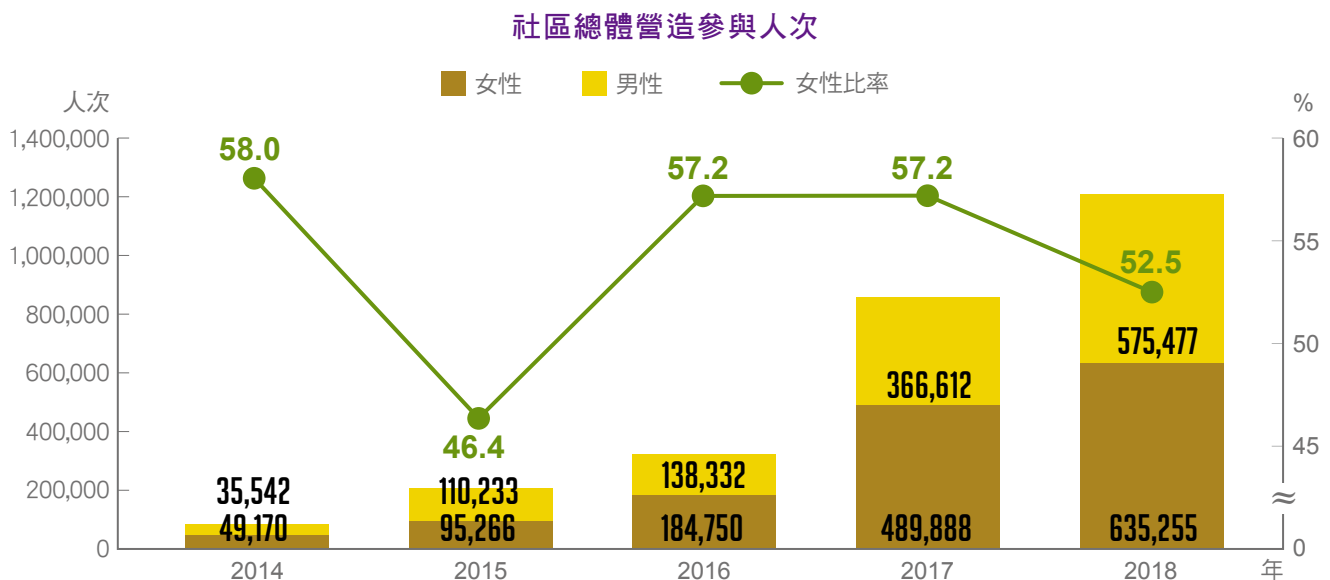
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9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報告。

說明：1. 我國資料為 2018 年學齡滿 5 足歲人口數（2012 年 9 月 2 日~2013 年 9 月 1 日出生），進入教保機構（含：幼兒園、社區 / 部落教保服務中心）就讀者之比率。

2. 聯合國資料為 2017 年數據。

■ 社區總體營造兩性參與人次均大幅增加，且參與率落差逐年縮小

為能厚植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區環境，我國自 1994 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補助各縣市推動民眾參與社區營造工作及深入村落文化，參與人次逐年增加，2018 年參與社區總體營造達 121 萬人次，兩性參與人次均較往年大幅增加，男女參與比率相近，顯示兩性於地方公共事務的社會參與情形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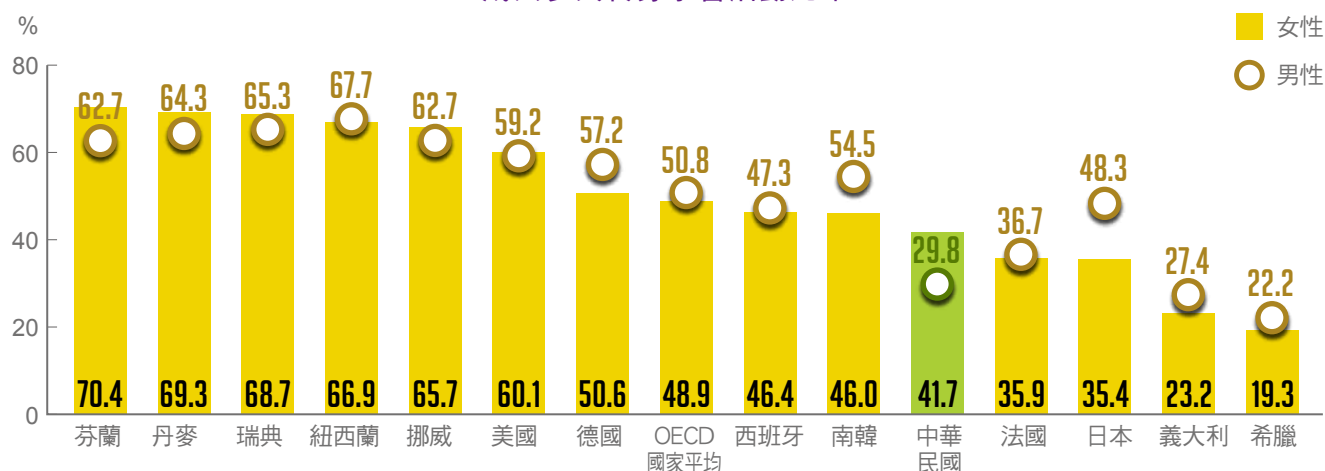
來源：文化部「性別統計專區」。



■我國兩性參與終身學習比率均低於 OECD 國家平均，又男性參與率低於女性

終身學習是世界先進國家大力推展之重要教育理念，2015 年 OECD 國家有超過一半的 25-64 歲成人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平均女性參與比率較男性低 2 個百分點。2017 年我國 25-64 歲成人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比率女性占 41.7%，男性僅 29.8%，落差達 11.9 個百分點，若與亞洲其他鄰近國家相較，日本、南韓男性參與比率明顯高於女性，而 OECD 國家兩性比率大多相當。

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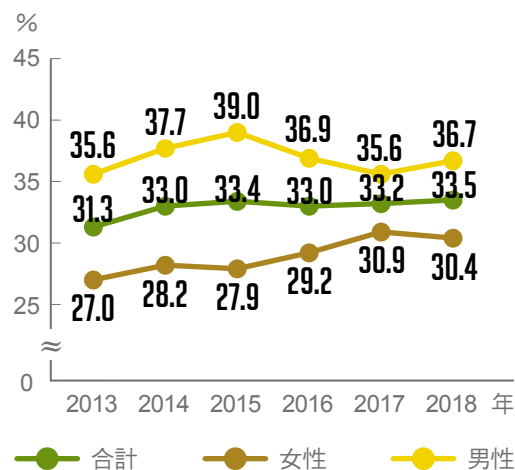
來源：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OECD「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8」。

說明：OECD 為 2012 及 2015 年資料、我國為 2017 年資料，調查對象均為 25-64 歲成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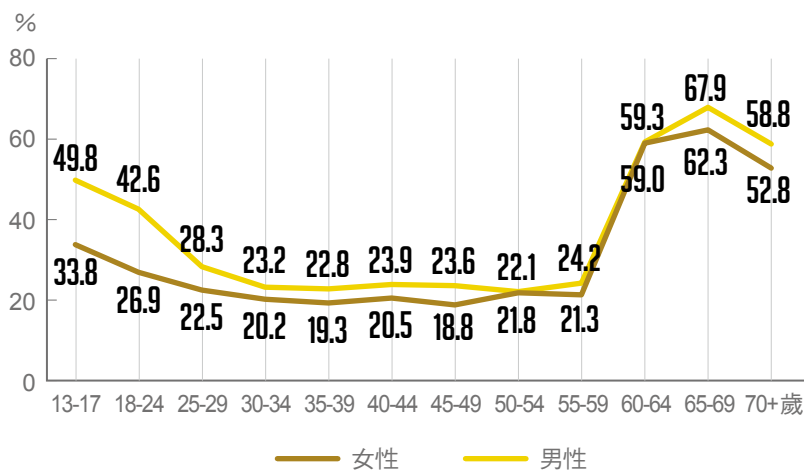
■兩性規律運動比率仍有落差，45-49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最低，13-19 歲青少年性別落差最大

2018 年 13 歲以上國人平常有規律運動習慣者占 33.5%，較 2013 年 31.3% 增 2.2 個百分點，男性（36.7%）高出女性（30.4%）6.3 個百分點，差距較 2017 年擴大。按年齡別觀察，兩性大致呈 U 型分布；60 歲以上老年人口較注重健康養生，5 成以上有規律運動習慣，25-59 歲青壯年族群忙於工作及家庭，僅占 1-2 成，相對較低，尤以 45-49 歲女性，僅占 18.8% 最低；年齡別之性別差距以 13-17 歲青少年達 16 個百分點最大，較 2017 年落差 18.9 個百分點略有縮小，青少年規律運動比率有提升空間。

國人規律運動比率-按性別分



國人規律運動比率-按年齡分



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2018 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2015 年（含）以前為「運動城市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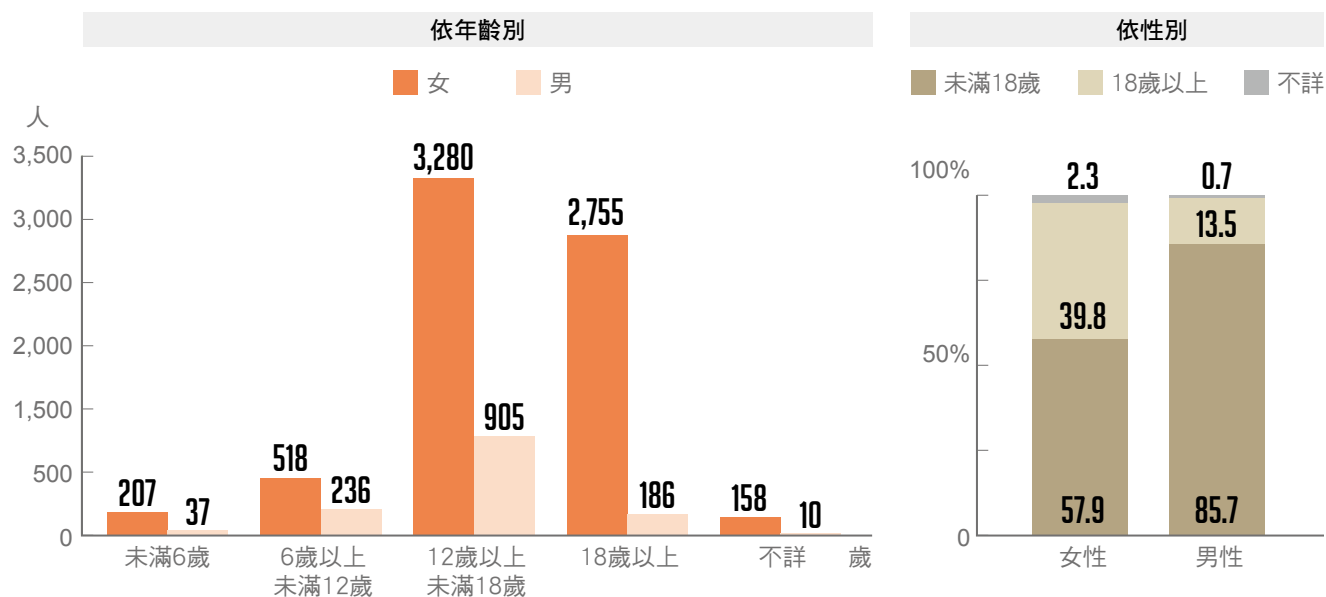
說明：規律運動係指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 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超過 8 成為女性，兩性被害人均以未滿 18 歲者居大宗

2018 年我國性侵害事件通報之被害人計 8,499 人，女性為 6,918 人（占 81.4%），男性為 1,374 人（占 16.2%）；以年齡別觀之，兩性均以未滿 18 歲者居大宗，其中女性為 4,005 人，占有女性被害人 57.9%，男性為 1,178 人，占有男性被害人 85.7%。

2018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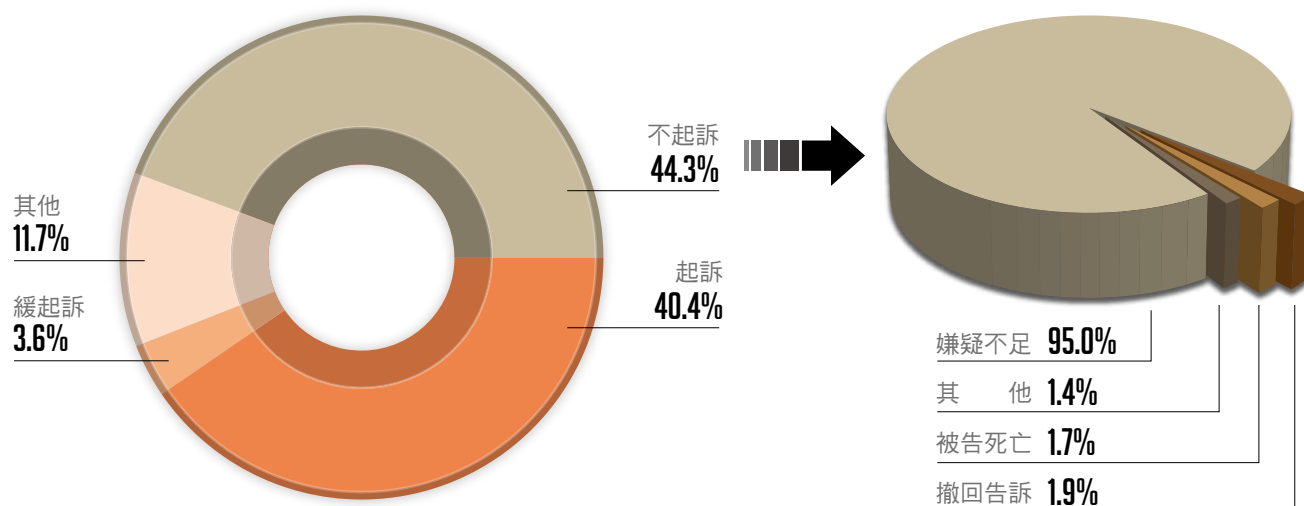


來源：衛生福利部「性別統計」。

■ 2018 年性侵害案件不起訴率達 44.3%，不起訴原因以嫌疑不足佔大宗

2018 年我國地方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4,266 人，其中起訴、不起訴人數分占全體被告 40.4%、44.3%；不起訴原因以嫌疑不足（占 95.0%）、撤回告訴（占 1.9%）、被告死亡（占 1.7%）分居前三。

2018 年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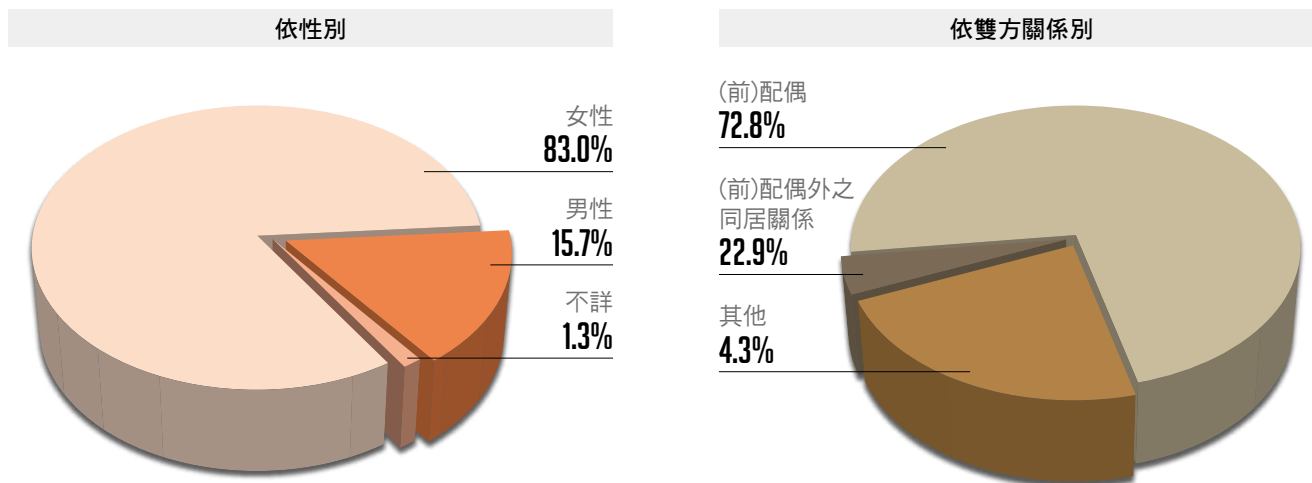
來源：法務部「檢察統計」。



■ 親密關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以女性為大宗，雙方以（前）配偶關係居首

2018 年親密關係間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為 6 萬 1,686 件，其中被害人為女性共 5 萬 1,193 人（占 83.0%），男性為 9,691 人（占 15.7%）；雙方關係以（前）配偶占 72.8% 居首，（前）配偶以外之同居關係占 22.9% 次之。

2018年親密關係間之家庭暴力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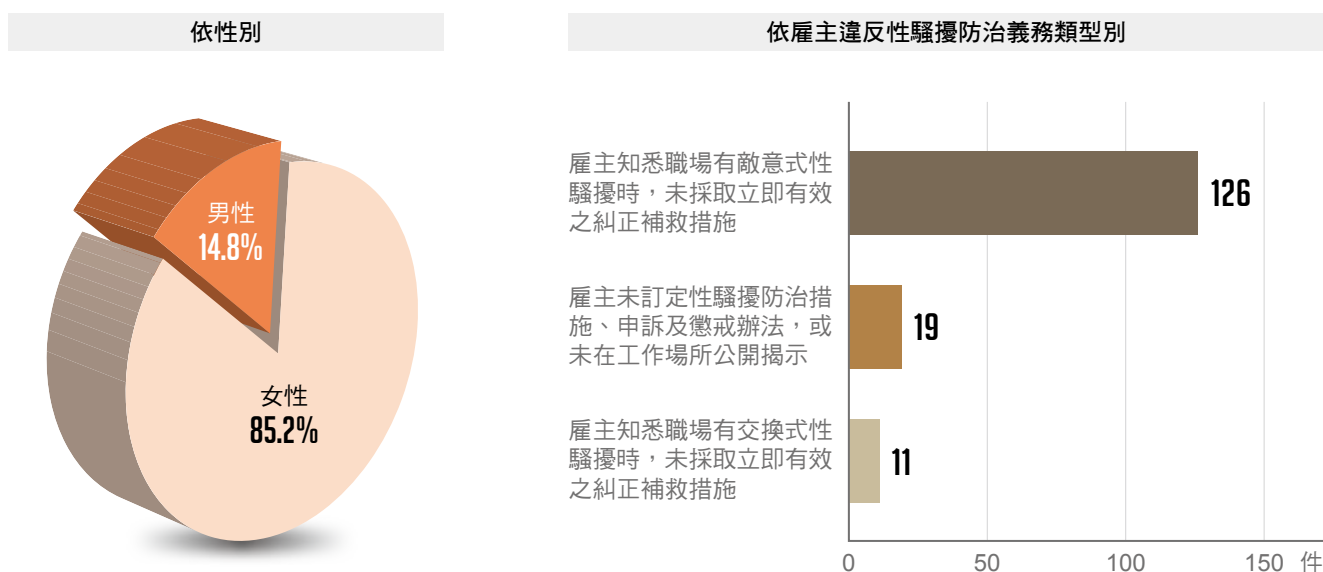
來源：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相關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

說明：親密關係暴力係指對親密伴侶的攻擊與控制行為模式，如生理的、心理的、性的攻擊，以及經濟上的控制。

■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受理申訴人數女性約占 8 成 5

2018 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受理人數女性計 356 人（占 85.2%）、男性 62 人（占 14.8%），申訴類別包含性別歧視、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及工作平等措施。其中以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類別深獲社會關注，並以「雇主於知悉職場有敵意式性騷擾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類型計受理 126 件為大宗。

2018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受理概況



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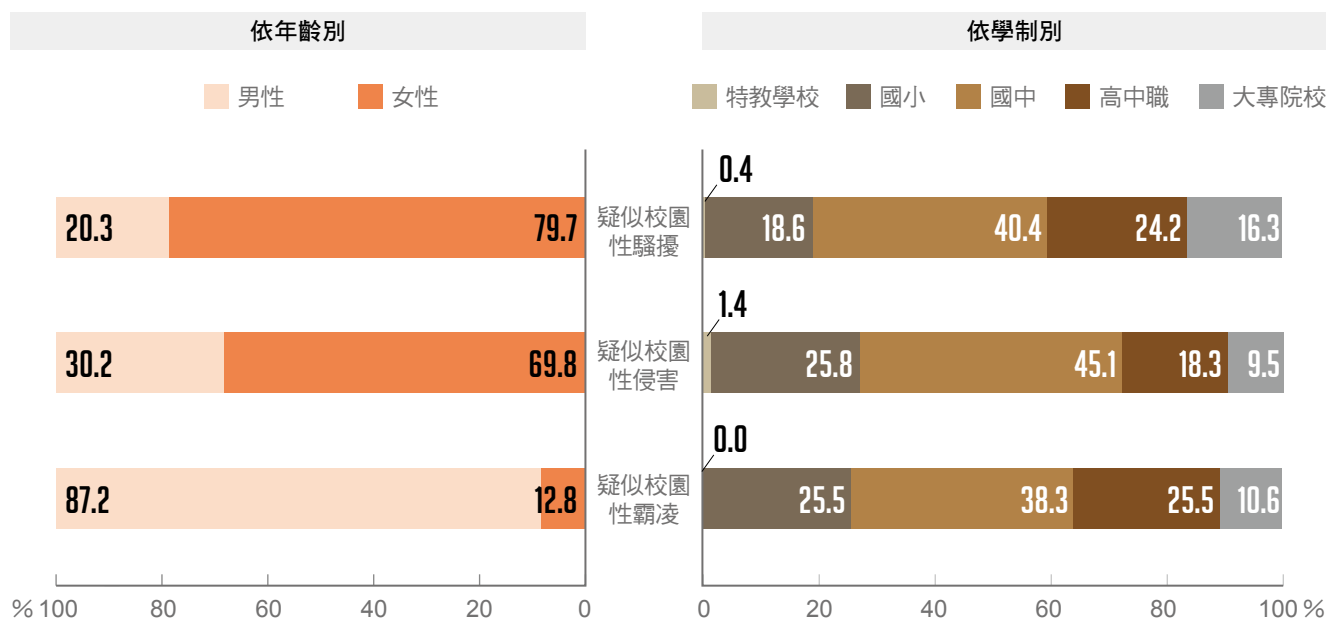
說明：1. 縣市政府直接查處案件無申訴人，致申訴人數可能少於案件數。

2. 每一申訴案件容許 2 項以上申訴類別。

■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案件，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被害人均以女性為大宗，性霸凌被害人以男性為主

2018 年疑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分為 2,126 人、295 人，其中女性各占 79.7%、69.8%，疑似校園性霸凌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47 人，男性占 87.2%。各類被害人均以案發時就讀國中（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數最多。

2018 年疑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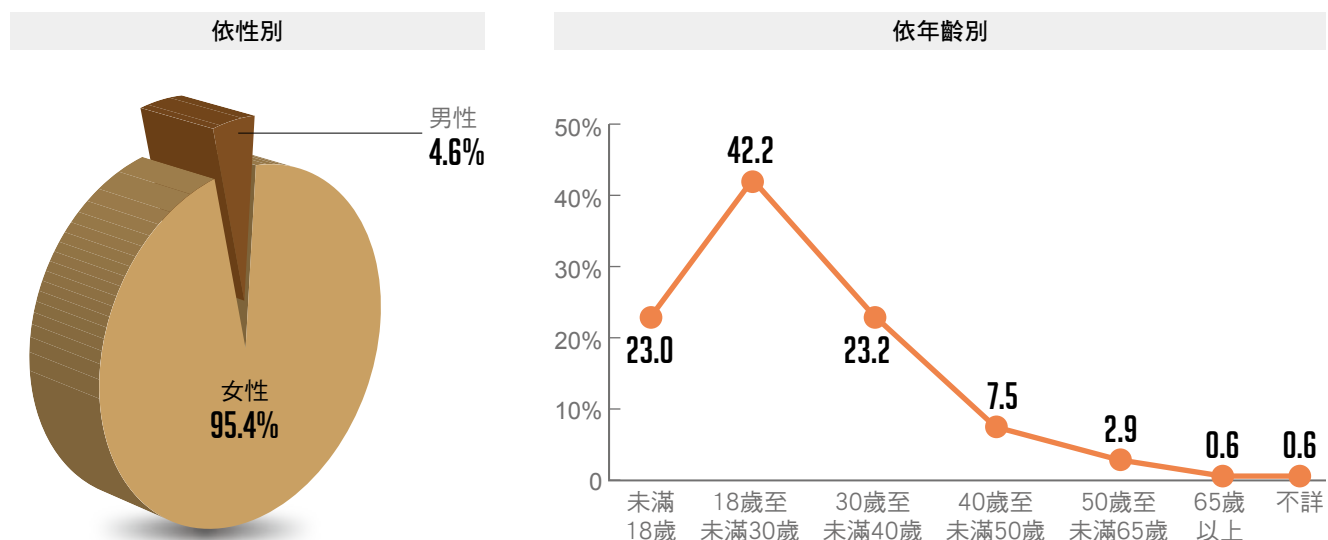


來源：教育部「性別平等相關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

■ 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事件被害女性約占 9 成 6

2018 年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事件被害人計 547 人，女性 522 人（占 95.4%）、男性 25 人（占 4.6%）；被害人年齡以 18 歲以上未滿 30 歲者（占 42.2%）為大宗，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占 23.2%）次之。

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事件被害人概況



來源：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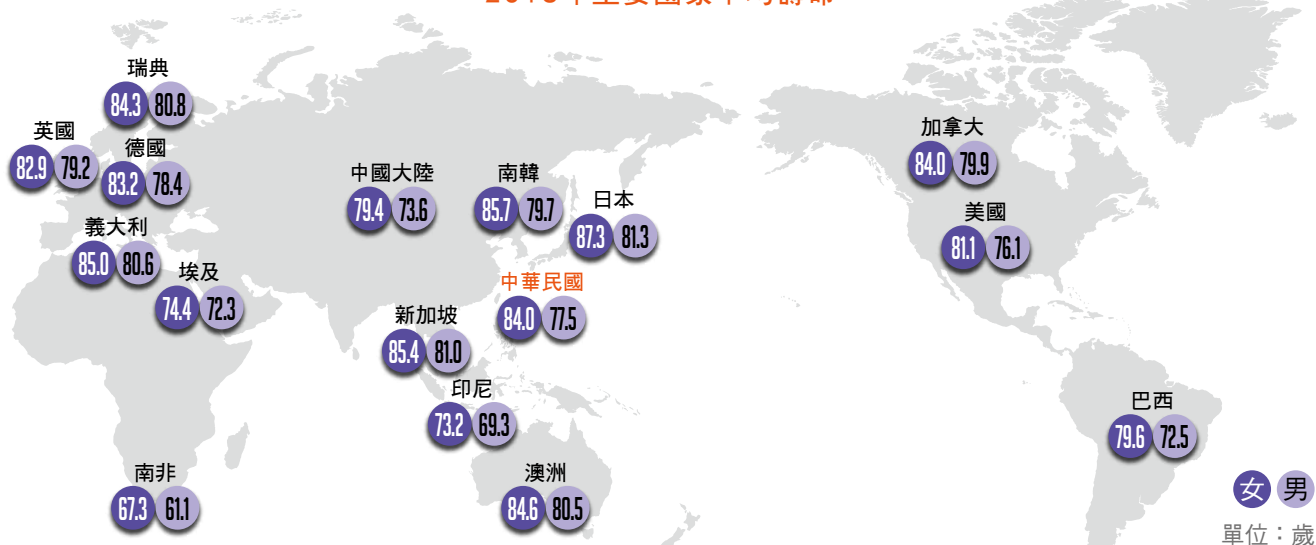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 國人女性平均壽命、健康平均餘命及不健康平均餘命均大於男性

2018 年國人平均壽命 81 歲，其中女性 84.0 歲、男性 77.5 歲，女性平均壽命顯著高於男性，近 10 年性別差距介於 6～7 歲，變化不大。2017 年國人健康平均餘命，女性 74 歲、男性 69 歲，健康平均餘命性別差距 5 歲；不健康平均餘命，女性 9.8 歲、男性 8.3 歲。國際比較方面，女、男性平均壽命均較日本（87.3 歲及 81.3 歲）、南韓（85.7 歲及 79.7 歲）及新加坡（85.4 歲及 81.0 歲）為低，高於中國大陸（79.4 歲及 73.6 歲）。

2018年主要國家平均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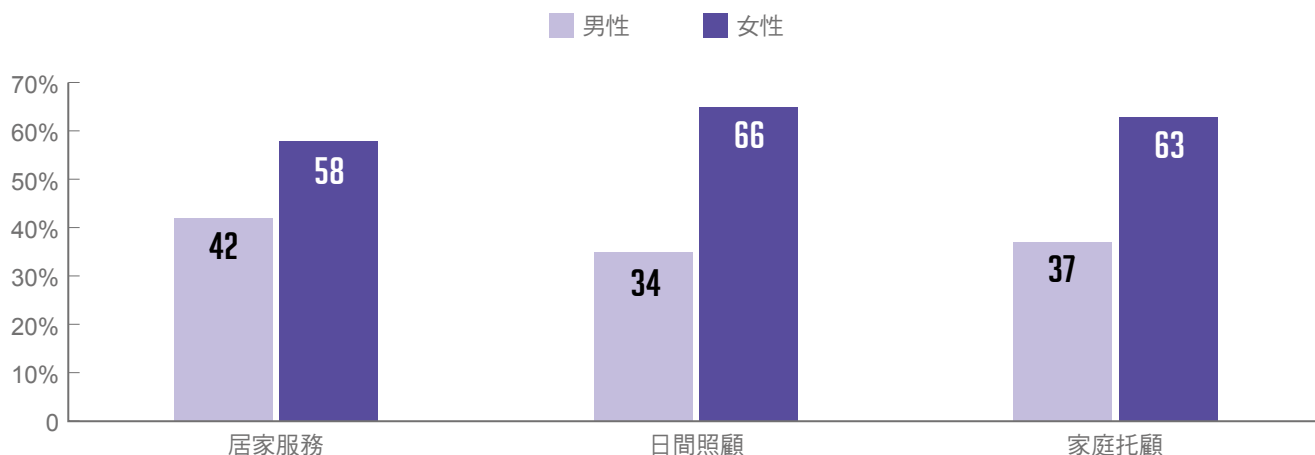
來源：內政部「我國生命表」。

說明：係參考該國最新統計資料進行更新（更新時間 2019 年 7 月 30 日）。

■ 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以女性居多

2018 年底長期照顧服務以居家服務人數最多為 9 萬 6,522 人，日間照顧次之為 8,968 人，家庭托顧最少為 693 人。居家服務個案數，女性 5 萬 6,038 人（占 58%），男性 4 萬 484 人（占 42%）。

2018年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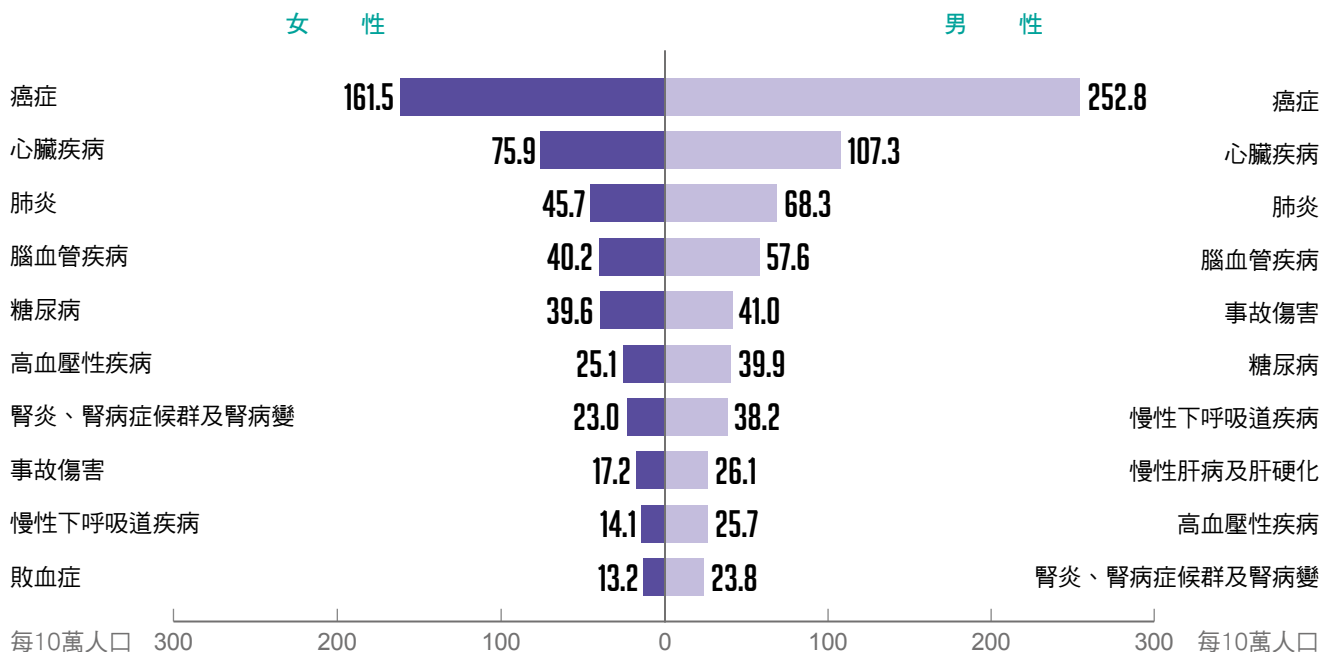


來源：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兩性前三大死因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肺炎

就國人十大死因觀察，2018 年男性死亡率皆高於女性，其中又以事故傷害男性死亡率為女性 2.4 倍、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為 2.5 倍，以及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為 2.7 倍，差異較明顯。

2018年十大死因粗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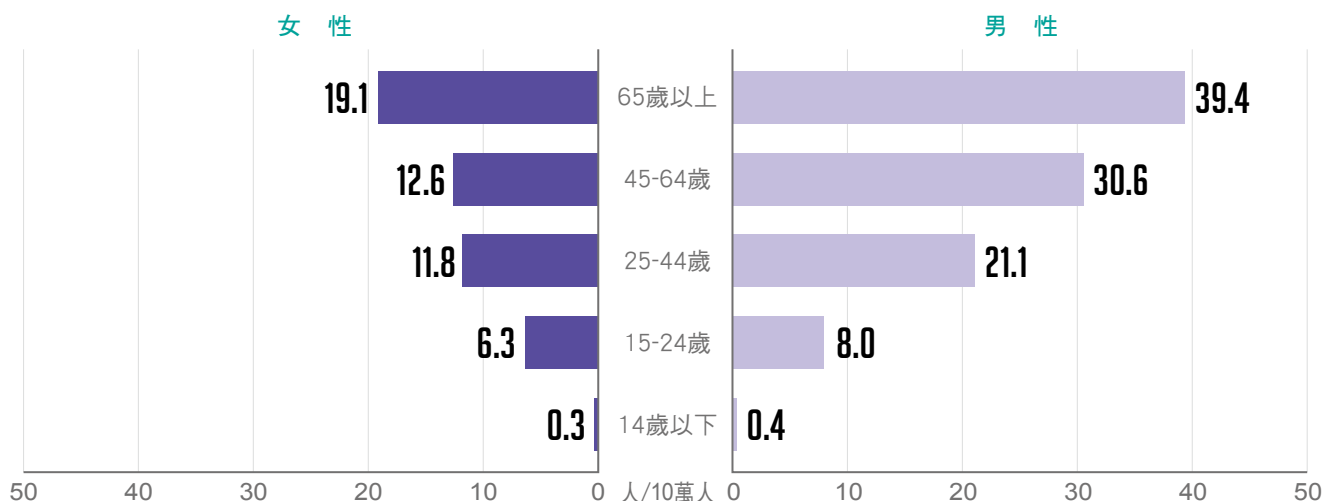
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

說明：粗死亡率 = 死亡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 男性自殺死亡率為女性的兩倍

2018 年我國男性自殺人數共 2,551 人，女性自殺人數為 1,314 人，男性自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1.8 人，女性為每十萬人口 11.1 人。以年齡別區分，隨年紀增長，兩性自殺粗死亡率均上升，65 歲以上，男性自殺粗死亡率達每十萬人口 39.4 人，女性為每十萬人口 19.1 人。

2018年自殺粗死亡率



來源：衛生福利部「歷年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暨自殺通報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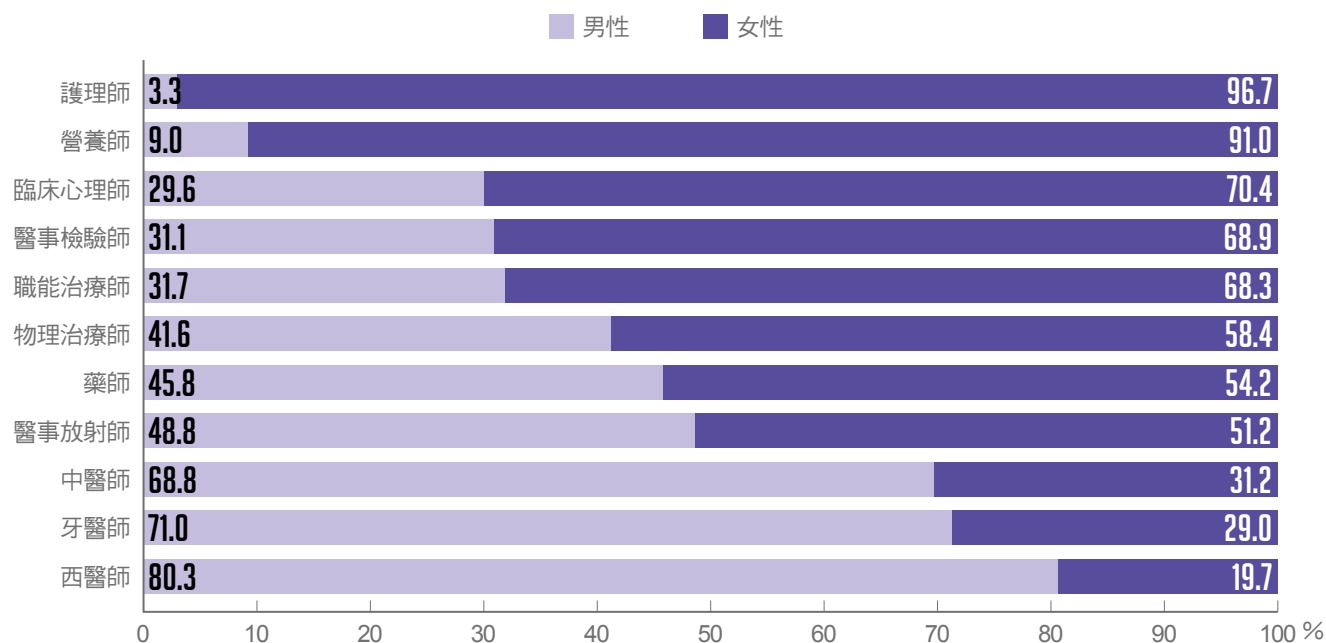
說明：粗死亡率 = 死亡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 西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男性人數為女性 2-3 倍，護理師仍以女性居多

在醫療勞動中，部分醫事人員仍有性別職業隔離現象。2019 年，女性西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比例分別為 19.7%、29.0% 及 31.2%，均顯著低於男性；然而，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及護理師等，女性比例均顯著大於男性，其中女性護理師約 14.7 萬人，男性護理師約 0.50 萬人，性別差距為所有醫事人員之最，差距高達近 30 倍。

2019年部分醫事人員人數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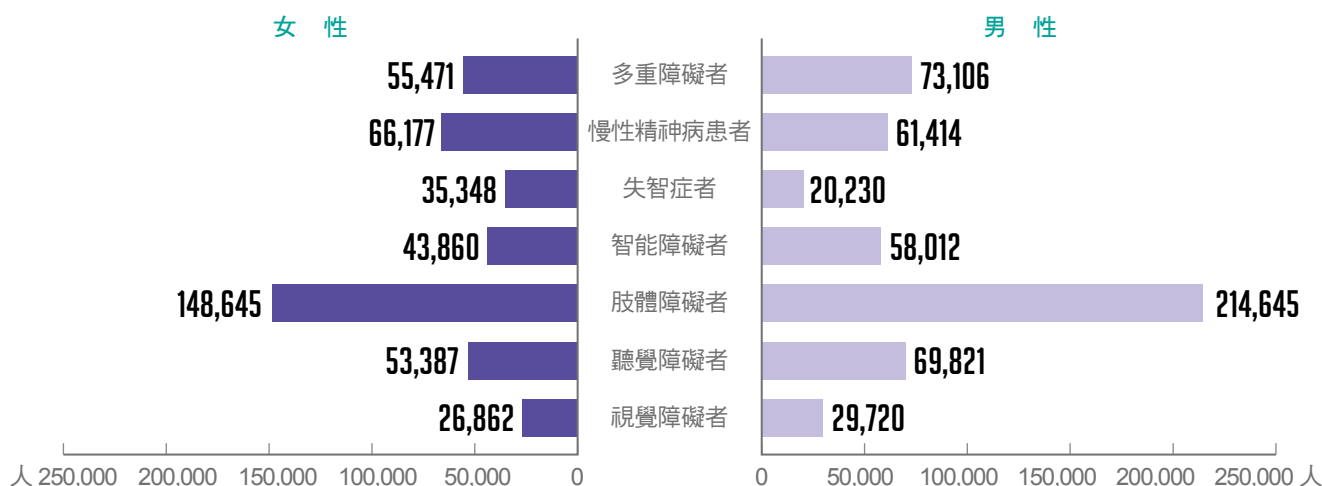


來源：衛生福利部「各類醫事人員性別統計」。

■ 男性身心障礙者總人數多於女性，失智症者女性多於男性

2018 年男性身心障礙者 65.9 萬人（56.1%）、女性身心障礙者 50.9 萬人（43.9%）。依不同障礙類別，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肢體障礙者、智能障礙者及多重障礙者，男性均多於女性，尤以肢體障礙者性別差距最大；失智症者及慢性精神病患者，女性多於男性。

2018年部分身心障礙類別人數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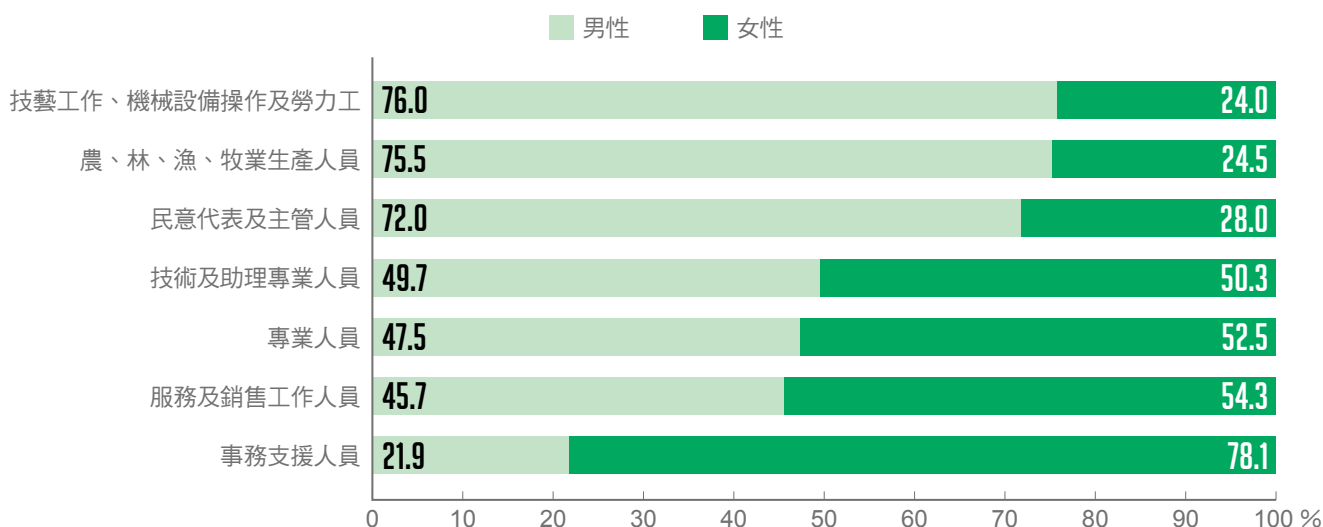
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人數 - 按障礙類別」。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 男性職業以「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較多，女性多集中於「事務支援人員」

2018 年我國就業人數為 1,143.4 萬人，其中女性占 44.5%。按職業別觀察，「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民意代表及主管人員」男性均占 7 成以上，女性則以「事務支援人員」占 7 成 8 較多。

2018年兩性就業結構—按職業別分



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8 年人力資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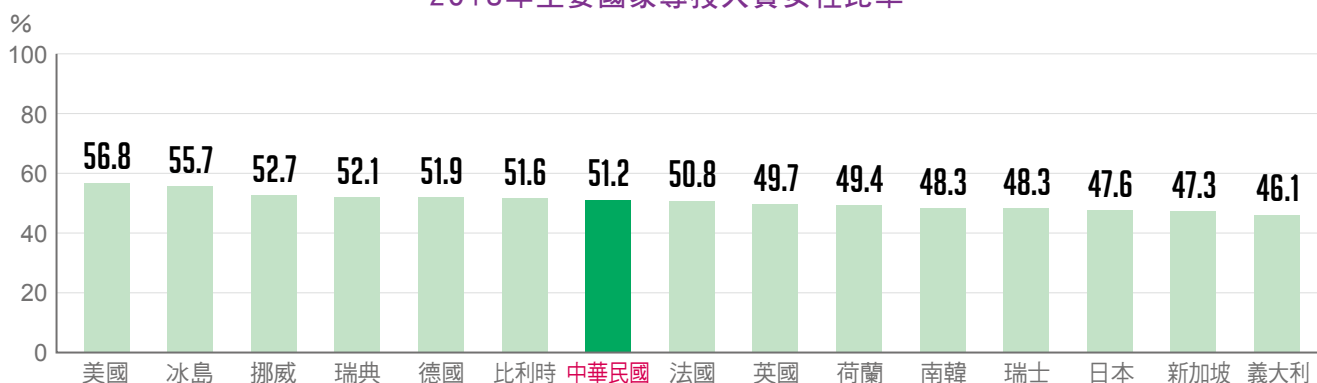
說明：1. 就業者係指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每週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2. 資料按第 6 次修訂之職業標準分類統計。

■ 我國專技人員女性占比高於日本、南韓、新加坡，相較於北歐國家仍待努力

2018 年我國全國專技人員共 348.1 萬人，其中女性 178.2 萬人，占 51.2%。主要國家專技人員女性比率以美國占 56.8% 最高，冰島 55.7% 次之，我國為 51.2%，高於法國 50.8%、南韓 48.3%、日本 47.6% 及新加坡 47.3%。

2018年主要國家專技人員女性比率



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日本－<http://www.stat.go.jp/>；韓國－<http://kosis.kr/eng/>；新加坡－<http://www.mom.gov.sg/>；美國－<http://www.bls.gov/cps/tables.htm#charemp>；其餘－ILOSTAT Datab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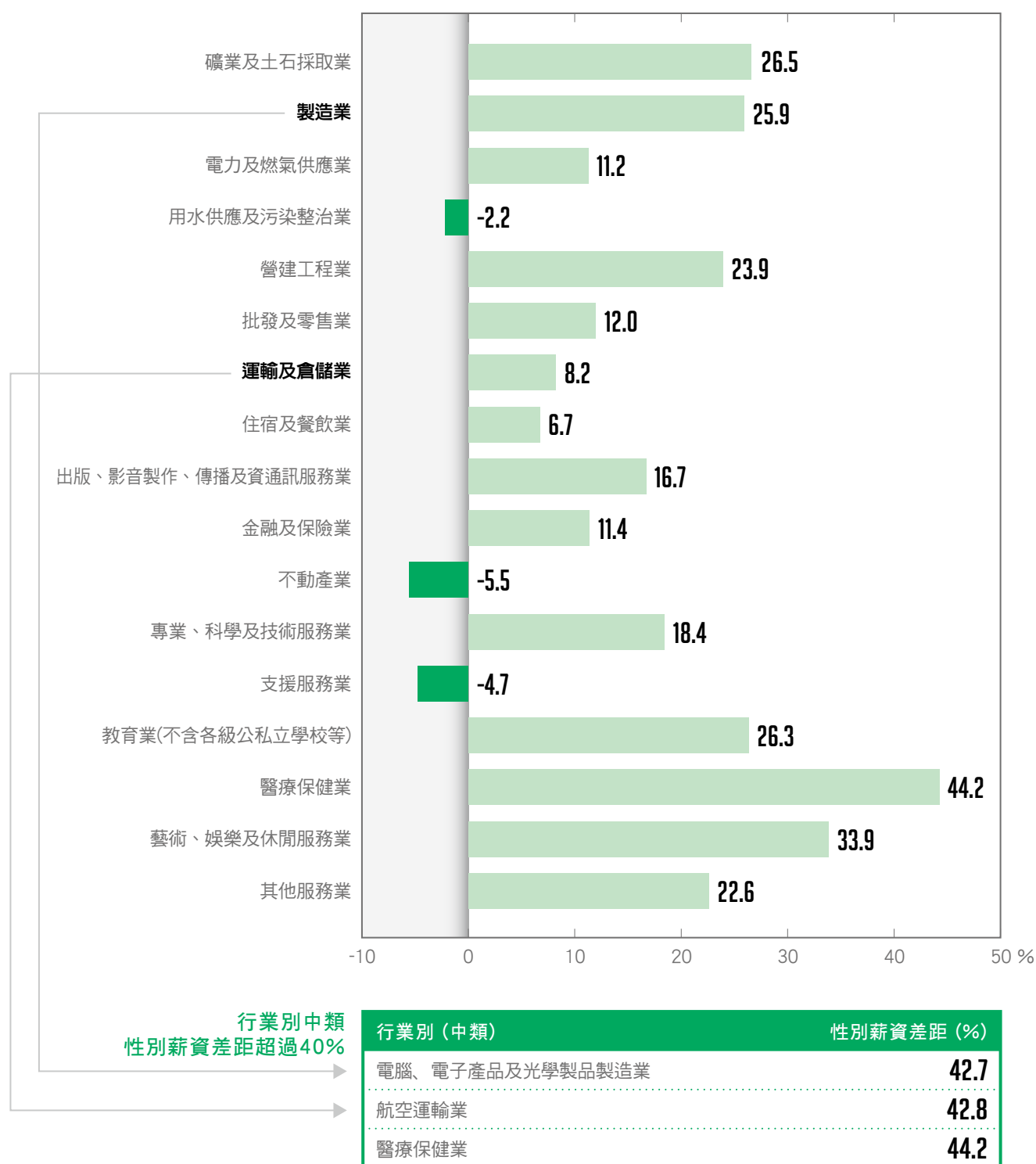
說明：專技人員係指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男理工、女人文，職業性別隔離造成薪資落差

2018年我國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平均時薪女性為283元，低於男性之332元，性別薪資差距為14.6%，多數行業男性平均時薪大於女性。進一步觀察各行業之中類，以醫療保健業、航空運輸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其性別薪資落差較大，均超過40%。

2018年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性別薪資差距—按行業分



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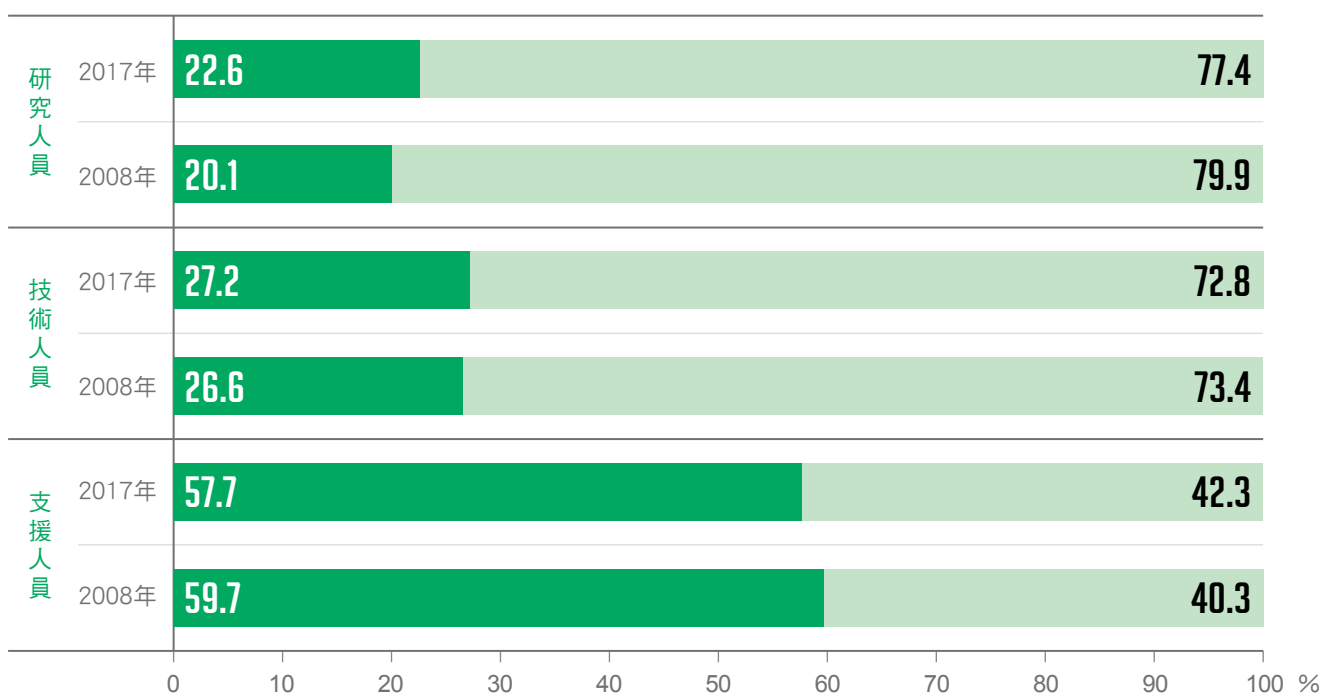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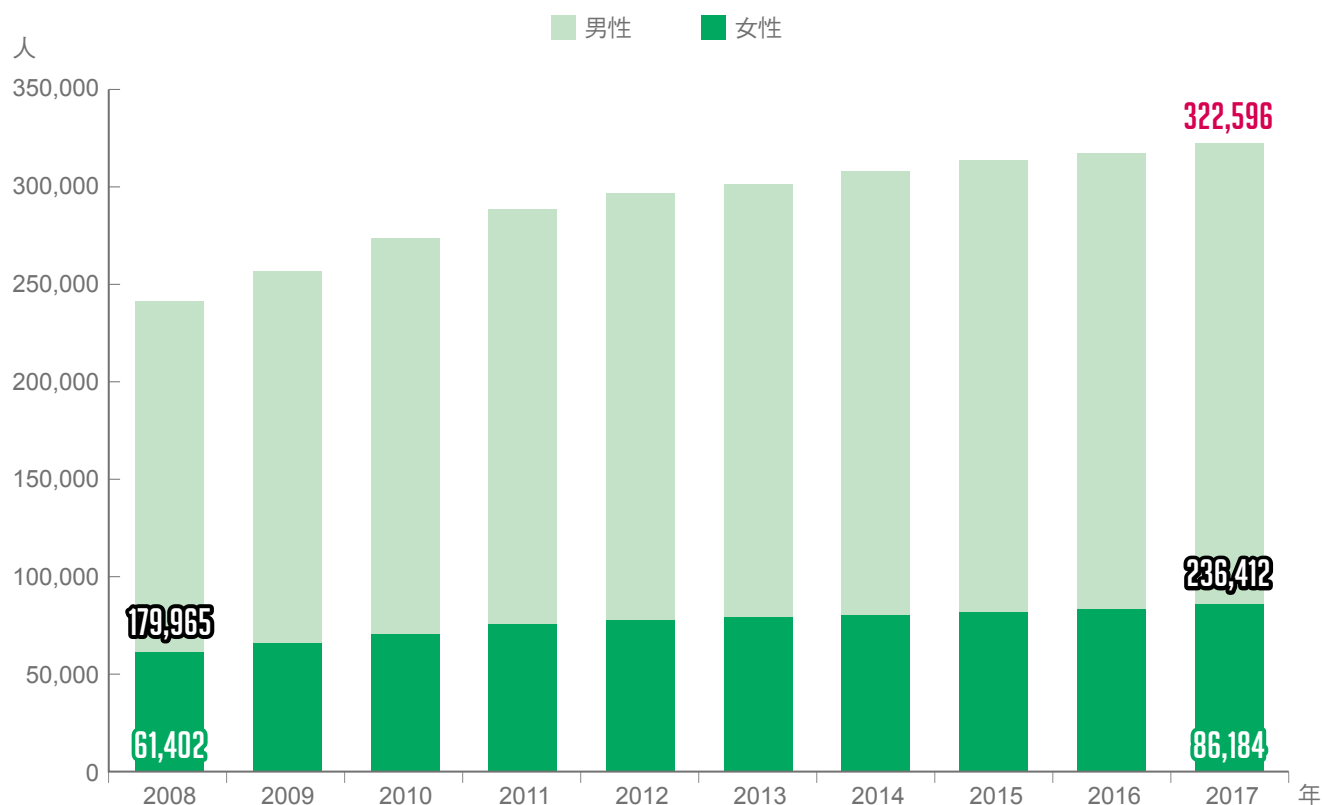
說明：1. 性別薪資差距 = (1 - 女性每人每月平均時薪 / 男性每人每月平均時薪) * 100%。

2. 總薪資 = 經常性薪資 + 非經常性薪資 (含加班費)，總工時 = 正常工時 + 加班工時。

■ 研發人力仍以男性為主，女性人數則逐年上升

2017 年我國研發人力共 322,596 人，其中女性 86,184 人（占 26.7%），較 2008 年為高。就研發人力類別觀察，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男性比重較高，分占 77.4% 及 72.8%，女性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占比則較 2008 年分別增加 2.5 個百分點及 0.6 個百分點；支援人員以女性較多，占 57.7%。

2017 研發人力概況



來源：科技部「全國科技動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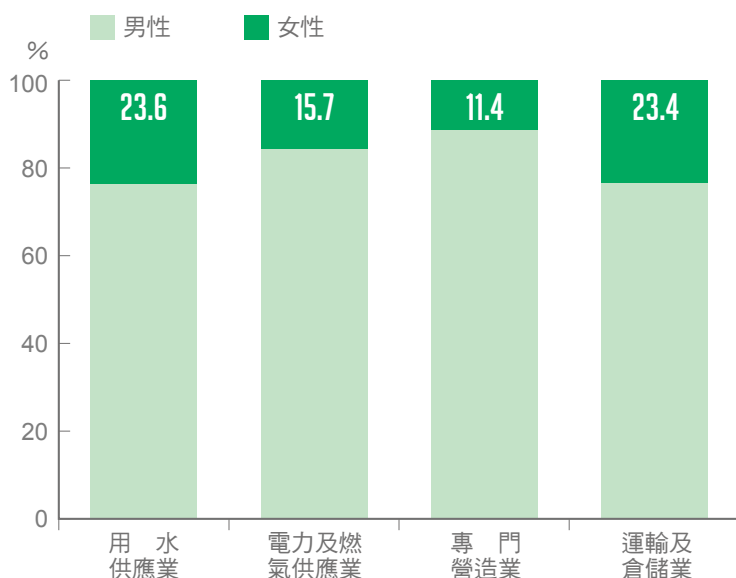
說明：研發人力包括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支援人員。



■ 水電、營造、運輸等業女性從業人員占比均未及四分之一，大眾運輸女性駕駛占比偏低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女性參與程度較低行業包括用水供應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女性相對男性薪資較低行業則為專門營造業及運輸及倉儲業（航空運輸業）。2018 年女性從事前開行業人數占比均未達四分之一。另觀察運輸業中各交通運具女性駕駛員占比，以臺北捷運最高（21.8%），最低為臺鐵（1.1%）。

2018年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相關從業人員概況



女性駕駛	
市區及公路客運	2.3%
高鐵	11.7%
臺北捷運	21.8%
高雄捷運	12.1%
臺鐵	1.1%
船舶	8.5%
航空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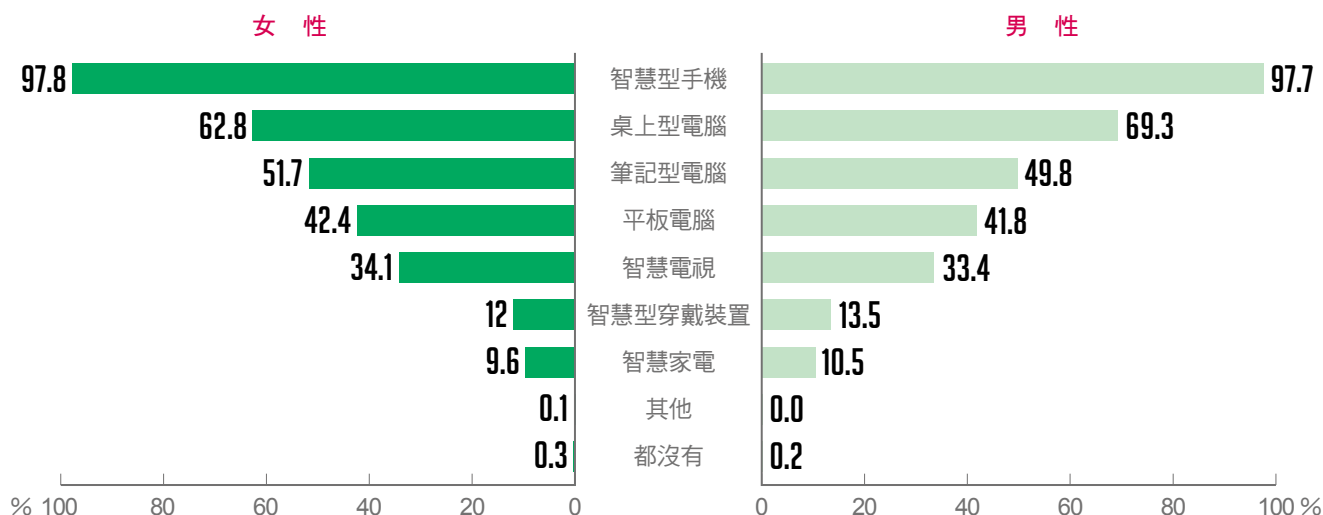
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8 年人力資源調查」、交通部。

說明：船舶駕駛員不含航海實習生。

■ 個人資訊設備擁有情形，兩性均以智慧型手機為最多

我國近年來致力於建構資通訊基礎環境及縮減數位落差，2018 年兩性持有智慧型手機比率均逾 9 成 7，電腦部分男性擁有桌上型電腦比率 69.3%高出女性 6.5 個百分點，女性使用筆記型及平板電腦比率則較男性高出 1.9 及 0.6 個百分點。

2018年個人資訊設備擁有概況



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

GENDER EQUALITY ENGENDERS QUALITY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DEPARTMENT OF GENDER EQUALITY, EXECUTIVE YUAN

<https://www.gec.ey.gov.tw>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